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玛尔塔·毛拉斯(智利)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5
一. 决议	5
二. 决定	6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7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
B. 出席情况.....	7
C. 高级别会议.....	7
D. 一般会议.....	11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11
F. 工作安排.....	11
G. 会议和文件.....	12
H. 来宾	12
I.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局势的紧急辩论.....	12
J.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4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
L. 通过届会报告.....	17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 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9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19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0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2
A. 小组讨论会.....	22
B.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26
C. 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35
D.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6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36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38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6
	A. 小组讨论.....	56
	B. 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57
	C.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 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57
	D. 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58
	E. 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58
	F. 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59
	G.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59
	H. 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0
	I.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61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63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68
	A.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68
	B. 社会论坛.....	68
	C.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68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68
六.	普遍定期审议.....	70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70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129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30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32
	A. 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 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132
	B. 高级专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32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133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33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38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38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39
	A. 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 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会.....	139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140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1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42
A.	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142
B.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142
C.	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143
D.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143
E.	与一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44
F.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44
G.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6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48
二.	议程.....	154
三.	为第三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56
四.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86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一.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3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5日
37/2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018年3月22日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18年3月22日
37/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2018年3月22日
37/5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8年3月22日
37/6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8年3月22日
37/7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8年3月22日
37/8	人权与环境	2018年3月22日
37/9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8年3月22日
37/10	食物权	2018年3月22日
37/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8年3月22日
37/1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8年3月22日
37/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018年3月22日
37/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018年3月22日
37/15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	2018年3月22日
37/16	工作权	2018年3月22日
37/1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2018年3月22日
37/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2018年3月23日
37/19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2019年3月23日
37/20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2018年3月23日
37/2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8年3月23日
37/22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2018年3月23日
37/2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2018年3月23日
37/24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8年3月23日
37/25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2018年3月23日
37/26	防止灭绝种族	2018年3月23日
37/27	恐怖主义与人权	2018年3月23日
37/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37/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37/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37/3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37/32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37/33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18年3月23日
37/34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8年3月23日
37/3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37/3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8年3月23日
37/37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2018年3月23日
37/3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2018年3月23日
37/39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8年3月23日
37/40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2018年3月23日
37/41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37/42	推动落实与人权有关的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	2018年3月23日

二.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37/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	2018年3月15日
37/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2018年3月15日
37/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2018年3月15日
37/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2018年3月15日
37/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2018年3月15日
37/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2018年3月15日
37/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2018年3月15日
37/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2018年3月15日
37/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2018年3月19日
37/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2018年3月19日
37/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2018年3月19日
37/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2018年3月19日
37/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2018年3月19日
37/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2018年3月19日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瑞士联邦委员兼联邦外交部长伊尼亚齐奥·卡西斯在全体会议上讲话。
3.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庆祝了国际妇女节。在同次会议上，芬兰(还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代表作了发言。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举行。
5. 第三十七届会议在 19 天期间共举行了 56 次会议(见下文第 31 段)。

B.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高级别会议

7.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以及第 4 至第 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包括 4 名国家元首、1 名副总统、7 名副总理、44 名部长、31 名其他贵宾和 7 名观察员组织代表在内的 94 名贵宾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8. 下列贵宾在人权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讲话，以发言先后为序：

(a)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奥地利总统亚历山大·范德贝伦；莫桑比克总统菲利佩·雅辛托·纽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德拉甘·乔维奇；澳大利亚联邦总督彼得·科斯格罗夫；卡塔尔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谢赫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拉赫曼·本·贾西姆·阿勒萨尼；挪威外交大臣伊娜·埃里克森·瑟尔爱德；安哥拉外交部长曼努埃尔·多明戈斯·奥古斯托；冰岛共和国外交部长格维兹勒于尔·索尔·索尔达松；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长鲁斯兰别克·达夫列托夫；巴西多边政治事务部副部长费尔南多·西马斯·马加良斯；葡萄牙外交事务与合作国务秘书特雷莎·里贝罗。

(b) 在同日第 2 次会议上：阿富汗政府首席执行官兼部长理事会主席阿卜杜拉·阿卜杜拉；格鲁吉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米哈伊尔·贾内利泽；南苏丹第一副总统塔班·邓·盖；伊拉克司法部长海德·扎米利；大韩国外交部长官康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豪尔赫·阿雷亚萨；塞内加尔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西迪基·卡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长西亚尔托·彼得；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奥雷利娅·弗里克；荷兰外交部长兼外贸和发展合作部长西格丽德·卡格；丹麦外交大臣安诺斯·萨穆埃尔森；厄瓜多尔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也门人权部长穆罕默德·穆赫辛·穆罕默德·阿斯卡尔；尼泊尔外交秘书尚卡尔·达斯·拜拉吉；阿根廷人权和文化多元化秘书克劳迪奥·贝尔纳多·阿夫鲁日。

(c) 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4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卡尔·埃里亚韦茨；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玛丽亚·佩契诺维奇·布里奇；捷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丁·斯特罗普尼茨基；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阿方索·玛利亚·达斯蒂斯·克塞多；摩洛哥人权事务国务大臣穆斯塔法·哈密德；马尔代夫教育部长艾沙特·什哈姆；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兰·彼得·卡耶塔诺；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埃尔马尔·马梅季亚罗夫；缅甸国际合作部部长觉丁；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齐扬比·齐扬比；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卢韦林·兰德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塔里克·马哈茂德·艾哈迈德；斯洛伐克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国务秘书伊万·科尔乔克；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部副部长米格尔·鲁伊斯·卡瓦尼亚斯；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尤素福·欧赛敏；埃塞俄比亚外交国务部长希鲁特·泽梅内·卡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权与国际法事务部长助理艾哈迈德·阿卜杜勒—拉赫曼·贾曼；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达留斯·斯库塞维丘斯；非洲联盟政治事务专员塞苏玛·米娜塔·萨马特。

(d) 在同日第 5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第三副总理阿方索·恩苏埃·莫库伊；莱索托副总检察长采邦·普楚安；马耳他外交与贸易促进部长卡梅洛·阿贝拉；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保加利亚部长利利亚娜·帕夫洛娃；卢森堡司法部长费利克斯·布拉兹；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亚历杭德罗·索拉诺·奥尔蒂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国务秘书维克托·季莫夫斯基；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谢尔盖·基斯利茨亚；毛里塔尼亚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专员谢赫·塔拉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马利克；加拿大长外交部长克里斯蒂娅·弗里兰；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叶尔然·阿希克巴耶夫；爱尔兰负责侨民和国际发展事务国务部长夏兰·坎农；智利外交部人权事务主任埃尔南·克萨达；英联邦秘书长帕特里夏·斯科特兰；爱沙尼亚外交部政治司国际组织处处长卡门·劳斯。

(e) 在同日第 6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爱德华·纳尔班江；埃及外交部长萨米哈·哈桑·舒克里·萨利姆；瑞典外交大臣马戈特·瓦尔斯特伦；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玛丽·安热·穆肖贝夸；尼日利亚外交部长杰佛里·奥尼亚

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长赛义德·阿里—礼萨·阿瓦艾；阿尔及利亚外交部秘书长努尔丁·阿亚迪；德国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贝贝尔·科夫勒；巴拿马多边事务与合作副部长玛丽亚·路易莎·纳瓦罗；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阿迪勒·艾哈迈德·朱贝尔；欧洲联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斯塔夫罗斯·兰布里尼蒂斯；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堀井学；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马丁·琼贡。

(f)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安道尔外交大臣玛丽亚·乌瓦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与欧洲一体化部长图多尔·乌利亚诺夫希；摩纳哥对外关系大臣吉尔·托内利；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刚果外交、合作和海外侨民部长让—克洛德·加科索；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迪迪埃·雷恩代尔；罗马尼亚外交部副部长乔治·钱巴；芬兰主管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副国务秘书安妮·西皮莱宁；巴林外交部部长助理阿卜杜拉·费萨尔·杜塞里；突尼斯负责管理与宪法机构、民间社会及人权组织关系的部长迈赫迪·本·加尔比耶；蒙古外交部副部长巴特策策格·巴特蒙赫；利比亚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穆罕默德·西亚拉；土耳其外交部副部长艾哈迈德·伊勒迪兹；阿尔巴尼亚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副部长阿尔泰米萨·德拉洛；泰国外交部长敦·巴穆威奈。

(g) 在同日第 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参议院外交、法律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艾莎·拉扎·法鲁克；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伊雷内·汗；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组织局代理助理国务卿玛丽·凯瑟琳·菲。

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9.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与联合国各机构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人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具体人权主题进行互动，目的是促进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重点是“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挑战和机遇”。

10. 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通过视频)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场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了讨论会。

11.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通过视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夏洛特·彼得里·戈尔尼茨卡(通过音频)；厄瓜多尔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巴西(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印度尼西亚¹(还代表澳大利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葡萄牙¹(还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海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东帝汶、突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尼斯和乌拉圭)、南非、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爱沙尼亚(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以色列、莱索托;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日内瓦国际天主教中心(还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国际明爱、天主教国际教育局、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善牧修女会、埃德蒙·赖斯国际、促进国际团结圣母基金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维瓦特国际和世界福音联盟)、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13. 随后, 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中国、伊拉克、尼泊尔、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博茨瓦纳、法国、希腊、洪都拉斯、摩洛哥、塞拉利昂;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国家人权委员会(毛里塔尼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 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一般会议

15. 2018年2月28日第8次会议为一般会议, 以下与会者在人权理事会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巴西(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中国、科特迪瓦、古巴;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印度、以色列、意大利、阿曼、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通过视频);

(f) 受邀请的民间社会成员: 哈迪贾·伊斯马伊卢瓦(通过视频)、戈弗兰·萨瓦勒哈、珍妮·萨森、尼古拉斯·奥皮约、罗塞特·阿德拉。

16. 在同次会议上,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智利、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还代表巴林、埃及和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7. 也在同次会议上,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18.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F. 工作安排

19.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权理事会决定将小组讨论会的时长从 3 小时减为 2 小时, 开场发言和讨论嘉宾发言时间总长不超过 1 小时。这一紧急特别措施从本届会议开始立即生效, 适用于 2018 年举行的所有小组讨论会。

20.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到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采用了一个网络在线系统, 用于登记所有一般性辩论以及单独和分组互动对话的发言者名单。主席还提到已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启用的在线登记系统的方式和时间表。

21. 也在同次会议上, 关于工作方案草稿, 人权理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讨论已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的报告, 以取代原定于当天举行的互动对话。该报告系根据第 34/23 号决议, 连同所涉国家作出的评论一起提交理事会。报告由协调委员会主席转交理事会, 协调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作出的评论(见第四章 H 节)。

22. 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 主席概述了小组讨论会发言的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23.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 主席概述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发言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24.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介绍的做法, 概述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分组互动对话的发言时间限制。每次分组互动对话的总时长不超过 4 小时。分组中的每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15 分钟内介绍其报告, 并在 15 分钟内回答问题和作总结发言。在电子登记生成发言者名单之后, 秘书处会立即估算完成与任务负责人的分组互动对话所需时间。如果某一互动对话的总时长估计不到 4 小时, 则成员国发言时限为 5 分钟, 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为 3 分钟。但是, 如果预计总时长超过 4 小时, 成员国的发言时限将减少到 3 分钟, 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时限将减少到 2 分钟。如果这一措施被认为不足以确保总时长不超过 4 小时, 发言时限将进一步缩短, 但每个发言者不得少于 1.5 分钟。

25.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 主席概述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局势的紧急辩论的发言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1.5 分钟。

26.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1.5 分钟。

27.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在议程项目 4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单独互动对话的发言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2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发言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29.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在议程项目 4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强化互动对话的发言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30. 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37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发言时间限制。所涉国家陈述意见的发言时限为 20 分钟；所涉国家具有“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发言 2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限时 20 分钟，根据第 16/21 号决议附件附录中规定的模式，具体发言时间视发言人数而异；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限时 20 分钟，每人 2 分钟。

G. 会议和文件

31.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56 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²

32.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H. 来宾

33.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18 次会议上，喀麦隆外交部长热纳·姆贝拉·姆贝拉向人权理事会发表了讲话。

34.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新西兰司法部长安德鲁·利特尔向人权理事会发表了讲话。

I.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局势的紧急辩论

35.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要求举行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局势的紧急辩论。

36.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介绍了这一提议。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就举行紧急辩论作了发言。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²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事情况可通过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存档网络广播观看，网址为 <http://webtv.un.org>。

38. 在同次会议上，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请求，对举行紧急辩论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伊拉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菲律宾、突尼斯

3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5 票赞成、4 票反对、8 票弃权，决定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举行紧急辩论。³

40.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41.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局势的紧急辩论。

4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紧急辩论作了发言。

43.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⁴ (代表欧洲联盟)、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德国、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瑞典(还代表科威特)、土耳其、乌拉圭；

³ 阿富汗、布隆迪、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和多哥代表团没有投票。

⁴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J.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45.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及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九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四)。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46.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克兰。

47.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48.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7/L.1 的修正案 A/HRC/37/L.2、A/HRC/37/L.3、A/HRC/37/L.4 和 A/HRC/37/L.5。南非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7/L.1 的修正案 A/HRC/37/L.6、A/HRC/37/L.7、A/HRC/37/L.8 和 A/HRC/37/L.9。

49. 修正案 A/HRC/37/L.2、A/HRC/37/L.3、A/HRC/37/L.4 和 A/HRC/37/L.5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修正案 A/HRC/37/L.6、A/HRC/37/L.7、A/HRC/37/L.8 和 A/HRC/37/L.9 的提案国为南非。

50. 在第 1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52.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54.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撤回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5、A/HRC/37/L.6、A/HRC/37/L.7、A/HRC/37/L.8 和 A/HRC/37/L.9。

55.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5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修正案 A/HRC/37/L.2、A/HRC/37/L.3、A/HRC/37/L.4 和 A/HRC/37/L.5 采取了行动(另见下文第 58-69 段)。

58. 也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7/L.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巴西代表要求澄清所审议的决议草案修正案案文。

59. 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西、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19 票反对、10 票赞成、1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7/L.2。⁵

61. 在第 1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7/L.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2. 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西、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伊拉克、巴基斯坦、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⁵ 肯尼亚代表团没有投票。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19 票反对、9 票赞成、18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7/L.3。⁵

6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7/L.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伊拉克、巴基斯坦、巴拿马、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0 票反对、9 票赞成、1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7/L.4。⁵

67.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7/L.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8. 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6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反对、4 票赞成、1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7/L.5。⁵

7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71. 也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2. 在同次会议上，应中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

7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赞成、4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7/L.1(第 37/1 号决议)。

74.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国就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L. 通过届会报告

75.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荷兰(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为观察员国就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7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就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作了发言。

7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本届会议报告草稿(A/HRC/37/2)，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7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就本届会议情况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加拿大；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人权服务社、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7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80. 在 2018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年度报告 (A/HRC/37/3) 作了发言。

81. 随后，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 和第 2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还代表阿富汗、安哥拉、智利、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约旦⁶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⁶ (还代表巴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还代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和巴拉圭)、秘鲁(还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还代表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东帝汶⁶ (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

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尔、巴拉圭、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妇女平等协会、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人权观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还代表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儿童权利联通组织、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

82.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和总结发言。

8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土库曼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8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85.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编写的专题报告。

86. 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介绍的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专题报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三章 E 节)。

87.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7 下编写的报告。

88.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介绍了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9 下的报告。

89.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7 次和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的报告(见第十章 B 节和 C 节)。

90.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的报告(见第十章 D 节)。

91. 在同日第 50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A/HRC/37/3/Add.1-3、A/HRC/37/22、A/HRC/37/23 和 A/HRC/37/24)。

92. 在同次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作了发言。

93.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作了发言。

94. 随后，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50 次和 3 月 22 日第 51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⁶(代表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德国、新西兰⁶(还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代表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摩洛哥、荷兰、挪威、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消除饥饿行动、人权宣传会、美洲法学家协会(还代表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律师组织和解放社)、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文化协会、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谭德拉尔协会、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保护和促进人权再生组织、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方济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人权观察、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律师组织、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桥梁组织、解放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毛里坦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绿色祖国基金会、瑞士国际和平团、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人权网、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还代表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泰米尔世界、“开启新篇章”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95. 在第 50 次会议上，柬埔寨、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96.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97. 在第 51 次会议上，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小组讨论会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98.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5/1 号决议，举行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9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局局长兼人权、民主和法制专员阿纳托利·维克托罗夫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场发言。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100. 在第 9 次会议上，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17 年轮值主席国奥地利特别代表和奥地利原出席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特别代表兼大使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莉兰妮·法哈；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妇女政治领导人全球网络高级顾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前委员沙法克·帕维。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0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比利时(还代表卢森堡和荷兰)、加拿大⁶(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智利(还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中国(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⁶(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约旦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墨西哥(还代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新西兰和挪威)、大韩民国(还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土耳其)、南非；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丹麦(还代表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102.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03. 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尼泊尔(还代表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莫桑比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苏丹和也门)、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博茨瓦纳、以色列、波兰、越南；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

104. 也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

105.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4/16 号决议，举行了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会议主题是“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会议分为两个小组讨论会：第一次小组讨论会在第 16 次会议上举行；第二次小组讨论会在同日第 18 次会议上举行。

106. 第一次小组讨论会的主题是“如何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满足儿童的需求和权利？各层面的实践和教训”。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场发言。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副代表卡尔·哈勒加尔德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107. 在第 16 次会议上，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政策部主任海伦·达勒姆；儿基会日内瓦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西坎德尔汗；哥伦比亚国际计划亚历杭德罗·甘博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日内瓦办公室主任莫妮卡·费罗。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0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一次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还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蒙古、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荷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约旦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挪威⁶(还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卡塔尔、塞内加尔(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斯洛文尼亚、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保加利亚、爱尔兰、拉脱维亚(还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立陶宛、挪威和瑞典)；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国际计划、国际救助儿童会(还代表儿童权利联通组织、保护儿童国际、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计划、“战争儿童”基金会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109.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10. 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格鲁吉亚、墨西哥、蒙古、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葡萄牙、教廷；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111. 也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2. 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的主题是“各国和国际社会如何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对儿童更加负责？”。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里卡多·冈萨雷斯·阿雷纳斯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113. 在2018年3月5日第18次会议上，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杰哈德·马迪；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监测和报告小组负责人尼古拉·热拉尔；世界宣明会灾难管理全球负责人贾斯廷·拜沃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保护司副司长沙赫尔扎德·塔杰巴赫什。人权理事会将第二次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均在第18次会议上举行。

114. 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法国、约旦、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生殖权利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115. 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16. 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中国、科特迪瓦、伊拉克、瑞士；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洪都拉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世界公民协会。

117. 也在同次会议上，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的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

118. 在2018年3月7日第2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31/6号决议，以小组讨论会的形式举行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讨论的主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19. 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做了开场发言。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120. 在第23次会议上，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特蕾西娅·德格纳；非洲残疾问题论坛和国际残疾人联盟代表奥马鲁·西多·努胡；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妇女基金会执行副主席兼欧洲残疾人论坛副主席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2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约旦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墨西哥、墨西哥（还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巴基斯坦、新加坡⁷（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帝汶⁷（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芬兰（还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生殖权利中心，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

122.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2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伊拉克、斯洛文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希腊、印度、以色列、纳米比亚、新西兰、巴拉圭；

⁷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还代表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124. 也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25.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莉兰妮·法哈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53 和 Add.1)。

126.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智利的代表作了发言。

127. 随后，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西班牙、多哥(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芬兰、法国、洪都拉斯、印度、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明爱、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立享人权”组织、泛非科技联盟、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2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129.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胡安·巴勃罗·波霍斯拉夫斯基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54 和 Add.1-3)。

13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巴拿马、瑞士和突尼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131. 随后，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南非、多哥(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希腊、洪都拉斯、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苏丹、教廷；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人权联系会(还代表社会经济研究所和巴西乐施会)、国际律师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132.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3.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134.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51 和 Add.1-3)。

13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136.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了发言(通过视频)。

137. 随后，在同日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奥地利⁷(还代表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比利时、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伊拉克、巴基斯坦、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乌干达；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人权联系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法律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联盟)、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3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9.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140.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50 和 Add.1)。

14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142.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德国、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加拿大、捷克、丹麦、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马尔代夫、黑山、葡萄牙、泰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法律资源中心、防止酷刑协会、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人权联系会、保护儿童国际、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4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44.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145.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菲奥诺拉·尼伊兰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52)。

146.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西班牙、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吉布提、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荷兰、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反对死刑组织、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伊拉克发展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47.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及 3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148.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卡里玛·贝农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55 和 Add.1)。

149.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塞尔维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50.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约旦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布提、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教廷；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古巴联合国协会、世界公民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还代表天主教国际教育局)、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51.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和 3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152.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49 和 Add.1-2)。

15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尔巴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154.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巴尼亚公益维护人办公室作了发言(通过视频)。

155.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匈牙利、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丹麦、厄立特里亚、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亚、缅甸、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苏丹、教廷、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英国人文协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世界福音联盟。

156.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157.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介绍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对于防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其再度发生的积极作用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37/65)。

158.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3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⁷ (还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澳大利亚、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伊拉克、荷兰⁷ (还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瑞士、多哥(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委员会(摩洛哥)；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妇女平等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159.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和 3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别顾问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60. 在第 17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161.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诺克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58 和 Add.1-2)。

162.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蒙古和乌拉圭的代表作了发言。

163.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哥斯达黎加⁷(还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约旦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希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和海地)、苏丹、巴勒斯坦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沙漠猎豹之歌、地球正义、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地球正义)、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母亲重要”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16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165.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希拉勒·埃尔韦尔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61 和 Add.1)。

16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伊拉克、约旦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士、多哥(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吉布提、法国、加蓬、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苏丹、土耳其、越南；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方济会(还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日内瓦国际人权培训机构和维瓦特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167.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68.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

169. 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第 19 次会议上，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乔·坎纳塔奇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62)。

170.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西(还代表奥地利、德国、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巴拉圭、俄罗斯联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进步通信协会、伊拉克发展组织、隐私国际。

171.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172. 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第 19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德布尔-布基契奥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60 和 Add.1)。

17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74.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多哥(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希腊、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还代表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埃德蒙·赖斯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全民游行联盟、“母亲重要”组织和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生殖权利中心(还代表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和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立享人权”组织、国际佛教救济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约苏尔摩洛哥妇女论坛，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17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176. 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56 和 Add.1-2)。

17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178. 随后，在同日第 21 次会议和 3 月 7 日第 23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匈牙利、约旦⁸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肯尼亚、墨西哥(还代表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多哥(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泰国、越南、巴勒斯坦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萨拉姆基金会、世界公民协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还代表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国际计划、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179. 在第 2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⁸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180. 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伊克蓬沃萨·埃罗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57 和 Add.1)。

18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82. 随后，在同日第 21 次会议和 3 月 7 日第 23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古巴、埃及、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吉布提、斐济、以色列、葡萄牙、塞拉利昂、索马里；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183. 在第 23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84. 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185.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德瓦雷纳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66)。

18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巴西(还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中国、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希腊、黑山、缅甸、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促进受教育权和

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代表天主教国际教育局)、少数群体权利国际、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代表成功之路协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187. 也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88. 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48)。

189. 随后,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德国、伊拉克、约旦⁸(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吉布提、爱沙尼亚、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缅甸、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泰国、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e)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国际终止童妓组织(还代表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战争儿童”基金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母亲重要”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还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和国际计划)、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90. 在第 20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 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91. 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47)。

192. 随后,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⁸(还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

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比利时(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德国、伊拉克、约旦⁸(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吉布提、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巴勒斯坦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胡维基金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终止童妓组织(还代表儿童权利联通组织、“立享人权”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战争儿童”基金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国际计划、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93. 在第 20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94. 在 2018 年 3 月 7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95.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D.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96.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副代表维克托·阿图罗·卡夫雷拉·伊达尔戈，代表负责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37/67)。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97.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和 3 月 9 日第 26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专题报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⁸(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哥伦比亚⁸(还代表巴西、莫桑比克、葡萄牙和泰国)、古巴、塞浦路斯⁸(还代表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马里、波兰、塞尔维亚和瑞士)、厄瓜多尔(通过视频)、埃及、加纳⁸(还代表智利、丹麦、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墨西哥、墨西哥(还代表阿富汗、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土耳其和乌拉圭)、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土库曼斯坦⁸(还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希腊、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利比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巴勒斯坦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移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国际促进发展社、胡维基金会、创意社区项目联盟、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亚洲—欧亚人权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古巴联合国协会、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进步通信协会(还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和隐私国际)、国际妇女平等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Auspice Stella 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英国人文协会、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沙漠猎豹之歌、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儿童基金会、中国人权研究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公司问责制国际组织、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伊朗家庭健康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还代表公司问责制国际组织、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全球政策论坛和国际发展协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还代表国际明爱和发展团结协会)、国际地球之友、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生命基金会—绿色生态小组、老龄问题全球行动(还代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毕业妇女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法律中心、“最后的晚餐”社团、伊玛目阿里大众学生救济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政策研究学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职业支助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雇主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伊拉克发展组织、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首要人权”国际协会、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约苏尔摩洛哥妇女论坛、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

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母亲重要”组织、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新人权、毛里坦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绿色祖国基金会、瑞士国际和平团、柏拉哈尔、新闻标志运动、社会伤害预防协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人权网、纪念阿米·科恩医生拯救儿童心脏组织、锡克族人权小组、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伊朗妇女倡导环境可持续发展学会、“开启新篇章”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联合村庄、维瓦特国际、国际妇女人权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妇女发展权利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地球之友、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98. 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巴西、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199.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美利坚合众国后退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博茨瓦纳、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黎巴嫩、卢森堡、马里、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东帝汶和多哥。

200.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0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2. 在第 5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2 号决议)。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3.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

斯、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和塔吉克斯坦。

20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0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6. 在第 53 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7.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蒙古、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赞成、2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 号决议)。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209.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芬兰、德国和纳米比亚，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2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1. 在第 5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4 号决议)。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13.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匈牙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挪威、巴拿马和乌拉圭。

2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5. 在第 5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5 号决议)。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17.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智利、波兰、大韩民国和南非，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挪威、巴拿马、卡塔尔、斯里兰卡、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1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9. 在第 5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6 号决议)。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20.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和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肯尼亚、泰国和土耳其，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智利、厄瓜多尔、马尔代夫、尼泊尔、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

团)、土耳其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2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7 号决议)。

人权与环境

223.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和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9,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刚果、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和突尼斯。

22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5. 在第 5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8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227.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0,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泰国。

22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9 号决议)。

食物权

229.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和越南。

230.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1.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32.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3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46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0 号决议)。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234.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和越南。

235.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3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墨西哥、巴拿马、秘鲁

23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7 票赞成、16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1 号决议)。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8.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加拿大、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巴拿马、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和越南。

23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24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1. 在第 5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12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43.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海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立陶宛、蒙古、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瑞士、东帝汶、乌拉圭和越南。

24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美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的协商一致。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3 号决议)。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46.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贝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日本、立陶宛、巴拿马、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4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4 号决议)。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

248.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斐济、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249.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南非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51. 在第 5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5 号决议)。

工作权

252.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埃及和希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罗马尼亚，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黎巴嫩、卢森堡、黑山、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意大利、马尔代夫、巴拿马、波兰、圣马力诺、斯里兰卡、土耳其和越南。

25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54. 在第 5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6 号决议)。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255.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3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马里、波兰、塞尔维亚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

256.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58. 在第 5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7 号决议)。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259.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希腊、日本、黎

巴嫩、摩洛哥、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突尼斯、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6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2. 在第 5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8 号决议)。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263.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丹麦，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菲律宾后退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日本、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

264.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埃及、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6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6. 在第 5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19 号决议)。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267.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

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新西兰、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埃及、危地马拉、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挪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巴勒斯坦国。

268. 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26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70. 在第 5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美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的协商一致。

27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20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72.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27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74. 也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75. 在同次会议上，应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巴西、墨西哥

276. 人权理事会以 28 票赞成、15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21 号决议)。⁹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

277.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墨西哥(还代表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和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埃及、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279. 也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和匈牙利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22 号决议)。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281.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中国，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贝宁、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和也门。

28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作口头订正。

⁹ 巴拿马代表团没有投票。

283.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埃及、巴基斯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4.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蒙古、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瑞士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8 票赞成、1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23 号决议)。¹⁰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87.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智利和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斐济、卢森堡、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泰国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巴拉圭、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蒙古、莫桑比克、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苏丹、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28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¹⁰ 突尼斯代表团没有投票。

289. 在第 5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24 号决议)。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291.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巴基斯坦和南非，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阿塞拜疆和马尔代夫。后加入的提案国为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蒙古、尼泊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92.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293. 也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9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美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协商一致。

29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25 号决议)。

防止灭绝种族

296.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海地、马耳他、荷兰、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后退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29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作口头订正。

298. 也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古巴、德国、巴拿马、卢旺达、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99. 在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单独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古巴、埃及、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30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4 票赞成、8 票反对、15 票弃权决定保留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

30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02. 在第 54 次会议上，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古巴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和第 24 段的协商一致。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这两个会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的协商一致。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和第二十二段及执行部分第 16 和第 24 段的协商一致。

30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26 号决议)。

304.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并就议程项目 3 下通过的所有提案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埃及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的协商一致。

恐怖主义与人权

305.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4 次会议上，埃及和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50/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约旦(代表阿拉

伯国家集团)、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6.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63。

307. 修正案 A/HRC/37/L.63 的提案国为南非。

308. 在第 54 次会议上，埃及、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0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63 采取了行动。

3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在对修正案 A/HRC/37/L.6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11. 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6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古巴、厄瓜多尔、肯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南非

反对：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克罗地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

31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6 票反对、6 票赞成、1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7/L.63。¹¹

313. 在第 54 次会议上，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1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27 号决议)。

推动落实与人权有关的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

315.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和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巴西、哥伦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葡萄牙、瑞士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土耳其。后加入的提案

¹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没有投票。

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贝宁、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圭亚那、匈牙利、意大利、巴拿马、塞拉利昂、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6.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317.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58。

318.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59。

319. 也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61。

320.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62。

321. 修正案 A/HRC/37/L.58 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埃及、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和越南。修正案 A/HRC/37/L.59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埃及、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7/L.61 的提案国为菲律宾，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埃及、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新加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修正案 A/HRC/37/L.62 的提案国为埃及，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和越南。

322. 在第 5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撤回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59。

323.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24.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58 采取了行动。

32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7/L.58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2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5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马、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智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日本、蒙古、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32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赞成、15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7/L.58。

328. 在第 5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61 采取了行动。

32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瑞士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7/L.6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6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巴拿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日本、蒙古、尼泊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33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18 票反对、15 票赞成、1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7/L.61。

332. 在第 5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62 采取了行动。

33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7/L.6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7/L.6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日本、蒙古、尼泊尔、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33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0 票反对、15 票赞成、1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7/L.62。

33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37. 在第 56 次会议上，埃及(还代表古巴、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37/L.4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8. 在同次会议上，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33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6 票赞成、10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第 37/42 号决议)。

340. 在第 5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埃及、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并就议程项目 3 下通过的所有提案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澳大利亚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案 A/HRC/37/L.62 修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新增第五段的协商一致。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小组讨论会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儿童人权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41. 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6/20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儿童人权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42.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叙利亚危机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帕诺斯·穆姆齐斯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场发言。《瑞典日报》驻日内瓦记者古尼拉·冯·霍尔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343. 在第 31 次会议上，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卫士网(叙利亚儿童保护网)创始成员阿拉·扎乍；“同一个世界的儿童”主任海萨姆·奥斯曼；“乌尔王”正义和人权组织创始成员易扑拉欣·阿勒卡塞姆。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34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克罗地亚(还代表奥地利和斯洛文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代表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爱沙尼亚、法国、冰岛(还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爱尔兰、以色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

345.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346. 也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347.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348.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5/35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349.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高级专员为强化互动对话做了开场发言。

350.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席拉·基塔鲁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代表雷米·诺吉·伦布；厄立特里亚信息论坛代表韦罗妮卡·阿尔梅多姆；公共卫生专业干事帕梅拉·德拉吉。

35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中国、古巴、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吉布提、法国、希腊、爱尔兰、挪威、苏丹；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世界基督教团结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和睦团契、联合国观察组织。

352. 也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353. 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26 号决议，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HRC/37/72)。

354.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55.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人权观察、成功之路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

356.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35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358. 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 33 次会议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亚斯明·苏卡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HRC/37/71)。

359.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南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360.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委员会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中国、德国、肯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丹麦、法国、爱尔兰、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苏丹；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36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南苏丹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36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和一名成员安德鲁·克拉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E. 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363. 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 33 次会议上，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成员杜杜·迪耶内、弗朗索瓦丝·汉普森和露西·阿苏阿格博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19 号决议作了口头介绍。

364.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布隆迪的代表作了发言。

365.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调查委员会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德国、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立陶宛、缅甸、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还代表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366. 在同次会议上，调查委员会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F. 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367. 在2018年3月12日第2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听取了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和实况调查团成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和克里斯托弗·多米尼克·西多蒂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

368.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

369. 随后，在2018年3月12日第29次和第30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实况调查团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墨西哥、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土耳其、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儿童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团结会、“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国际计划、新闻标志运动。

370. 在2018年3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371. 在同次会议上，实况调查团主席和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G.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72. 在2018年3月12日第28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69)。

37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德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白俄罗斯、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基督教团结会、人权观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律师协会、人民促进韩朝成功统一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

374.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75.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7/70)。

376.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

377. 随后，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29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墨西哥、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土耳其、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儿童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团结会、“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国际计划、新闻标志运动。

378. 在第 30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37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H. 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80.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开幕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并依照理事会第 34/23 号决议，讨论了已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的报告(A/HRC/37/68)。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报告。

38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82. 随后，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28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古巴、德国、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巴哈伊国际社团、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反对死刑组织(还代表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伊朗家庭健康协会、少数群体权利国际、社会伤害预防协会、国际妇女人权协会(还代表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383. 在第 29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384. 在第 30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I.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385.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

386.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387.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34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¹² (还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和黑山)、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日本、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还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加拿大、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泰米尔之光、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非洲发展协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国际促进发展社、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创意社区项目联盟、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

¹²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心、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文化协会、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杜恩约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巴哈伊国际社团、英国人文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地球之友、政策研究学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国际工会联合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沙漠猎豹之歌、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促进成长组织：南北希望之链、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伊朗家庭健康协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还代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法律中心、非洲之角人权联盟、“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人的安全倡议组织、“最后的晚餐”社团、印度教育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职业支助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它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伊拉克发展组织、“首要人权”国际协会(还代表国际律师组织)、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约苏尔摩洛哥妇女论坛、杰苏尔青年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桥梁组织、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毛里坦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绿色祖国基金会、瑞士国际和平团、人民促进韩朝成功统一组织、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伊朗妇女倡导环境可持续发展学会、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泰米尔世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开启新篇章”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联合村庄、维瓦特国际(还代表国际方济会)、国际妇女人权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388. 在第35次会议上，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89.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5 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29,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格鲁吉亚、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圣马力诺。

39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91. 在第 55 次会议上, 中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 这三个会员国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392.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28 号决议)。

393. 也在同次会议上,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并就议程项目 4 下通过的所有提案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在发言中表示, 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决议第 9 段的协商一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94.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5 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卡塔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8,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395.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修正案 A/HRC/37/L.60。

396. 该修正案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397. 在第 55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比利时、伊拉克、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98. 在同次会议上, 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99. 也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就决议草案修正案采取了行动。

400.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在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40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该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伊拉克、菲律宾、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

40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5 票反对、8 票赞成、14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

40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04. 在第 55 次会议上，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墨西哥(还代表巴西、巴拿马和秘鲁)、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05. 在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40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7 票赞成、4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29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07.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5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3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后退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和葡萄牙。

40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09.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11. 在第 55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12. 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41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赞成、7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0 号决议)。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414.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新西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乌克兰。

41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南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41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17. 在第 5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1 号决议)。

41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并就议程项目 4 下通过的所有提案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埃及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参加关于决议第 15 和第 16 之二段的协商一致。

缅甸的人权状况

419.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5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瑞士。

420.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21.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

4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23. 在第 55 次会议上，中国、日本和菲律宾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24. 在同次会议上，应中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日本、肯尼亚、蒙古、尼泊尔、塞内加尔、南非

42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赞成、5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2 号决议)。

426.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并就议程项目 4 下通过的所有提案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427.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德瓦雷纳介绍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提议，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召开，主题为“少数群体青年：建设多元的包容性社会”(A/HRC/37/73)。

B. 社会论坛

428.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2017 年举行的社会论坛的共同主席、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玛丽亚·纳萨雷特·法拉尼·阿泽维多和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尤里·安布拉舍维奇介绍了 10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社会论坛的报告，报告反映了论坛的结论和建议，重点内容是在艾滋病毒流行病和其他传染病与流行病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A/HRC/37/74)。

C.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429.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介绍了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第二十四次年会报告，包括特别程序的更新资料(A/HRC/37/37 和 Add.1)以及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37/80 和 Corr.1)。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430.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以及 3 月 15 日第 37 次和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还代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巴西、保加利亚¹³(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¹³(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墨西哥、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¹³(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海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乌拉圭)、卡塔尔、南非、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奥地利、阿塞拜疆、爱尔兰、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类运动行动组织、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非洲卫生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创意社区项目联盟、萨拉姆基金会、美国人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组织、大赦国际(还代表国际人权服务社)、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

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文化协会、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谭德拉尔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良心自由协会及人民协作组织、“为生命而战”组织、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杰苏尔青年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桥梁组织、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新人权、毛里坦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绿色祖国基金会、柏拉哈尔、国际人权网(还代表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和瑞士国际和平团)、塞尔瓦斯国际、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学联国际、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431. 在第 39 次会议上，中国和菲律宾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六. 普遍定期审议

432.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的结果。

433. 主席指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有建议均须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最后结果，而受审议国应相应地就所有建议明确表达本国立场，或表示“支持”或表示“注意”相关建议。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434. 根据 PRST/8/1 号主席声明第 14 段，下节概述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就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一般性评论。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利益攸关方的发言稿(如有)将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¹⁴

捷克

435. 2017 年 11 月 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捷克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捷克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CZ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CZ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CZE/3)。

436. 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捷克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37. 关于捷克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38. 捷克代表团由捷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扬·卡拉带领，该国代表团对所有提出建议和评论的国家表示感谢，并为世界各地其他国家为捷克的人权努力给予的关注感到鼓舞。捷克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相关部委对全部建议和评论都进行了仔细审查。此外，政府办公室和外交部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一次部际圆桌会议，以审查这些建议，并讨论今后可能采取哪些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439. 在收到的 201 项建议中，有 178 项得到捷克的接受。得到接受的建议中，有一些事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及的问题。捷克接受了所有旨在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的建议，并致力于按照《2015-2020 年罗姆人融入战略》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自 2016 年起生效的《教育法》修正案规定，所有学生均接受全纳教育，目标是将所有儿童，包括处于社会弱势的罗姆儿童纳入主流教育体系。

440. 强迫绝育是过去的做法，目前的程序需经患者自由知情同意后进行并且包含多种保障措施，从而令未经同意的强制绝育不可能实施。强制绝育的受害者可以通过法庭诉讼寻求补救和赔偿。该国代表团澄清道，法律上，只有当其他治疗方案失败或无法实施时，在征得患者自由和知情的书面同意后，才可能对性犯罪者实施手术阉割。捷克禁止对囚犯和在押人员施行手术阉割。工作组报告增编中详细阐述了该国就这些建议，特别是得到注意的建议表达的立场。

441. 捷克在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了全部 399 项建议中的 365 项。捷克清楚地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是持续的进程，其最重要的部分在人权理事会之外开展。该国致力于实际行动，争取有效执行本轮审议周期中接受的 178 项建议和以往审议周期中仅部分得到执行的建议。捷克邀请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密切关注其执行工作。该国承诺于 2019 年 3 月向理事会通报已接受的若干建议的初期执行情况，并将于 2020 年提交中期执行报告。捷克还强调了它作为理事会 2019-2021 年候选成员自愿作出的人权保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42. 在通过关于捷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443. 塞拉利昂注意到，捷克声明，根据其国家刑事法律，煽动对某一人群的仇恨是犯罪行为。它期待了解该国政府新发起的打击仇恨暴力运动的进展情况。它表示失望的是，捷克不打算取消非法滞留该国境内的被拘留者支付拘留费用的义务。它还注意到，不完全排除拘留和驱逐未成年人的可能性。塞拉利昂鼓励捷克确保其严格的拘留和遣返政策始终完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不驱回原则。

444. 阿富汗称赞该国接受它提出的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祝愿捷克顺利执行接受的建议。

445. 巴林欢迎捷克采取积极方针，宣布发起一场新的打击仇恨暴力的运动，并加紧努力彻底调查并起诉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实施当前的预防犯罪战略是关键所在，因为这体现了解决问题的积极方针。它敦促捷克寻找有效的战略和解决办法，简化与监察员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确保歧视的受害者得到最有效的保护。

446. 埃及回顾，它提出了 5 项建议，除其他外，内容包括：修订《刑法》，使之包括所有煽动暴力、歧视和种族主义伤害的罪行；解决男女薪酬差距大的问题；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保护，保证他们获得法律援助，并协助家庭团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表示，希望捷克积极看待它提出的建议。

447. 爱沙尼亚欢迎捷克采取积极方针，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 201 项建议中的大部分建议。它称赞该国政府致力于持续强化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残疾人权利，包括接受了关于批准相关国际文书的建议。爱沙尼亚感到遗憾的是，捷克

没有接受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罚的建议，但它欣见该国接受了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的建议。

448. 洪都拉斯欢迎捷克接受了为保护儿童、妇女、难民和罗姆人等弱势处境者通过综合立法的建议。它表示，希望捷克能够就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一事重新考虑其立场。

4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它向捷克提出了 5 项建议，其中 1 项得到了接受。它表示，希望这项关于修订《刑法》，在其中列入煽动暴力和歧视、种族主义性质的公开伤害和带有种族主义目的之公开言论罪行的建议能够得到充分执行。它鼓励捷克在以下领域进一步努力：对移民、罗姆人社区与穆斯林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侵害；移民拘留中心和接待中心的情况；进入社会住房系统机会不足。

450. 菲律宾祝贺捷克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大量建议，包括菲律宾提出的 4 项建议。它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可能将公共维权专员(监察员)认证为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它表示，希望该国政府能够协助这一进程，以确保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它支持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451. 俄罗斯联邦欢迎捷克接受它提出的建议。它期待该国政府采取行动解决它提出的关切，并确保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如少数群体的权利、对残疾人的歧视和监狱条件。应特别注意临时难民营的条件。

452. 阿尔巴尼亚欢迎捷克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并承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表示满意的是，捷克接受了它提出的以下方面的建议：打击种族、仇视伊斯兰教和仇外的刻板印象；通过一项关于患者权利的法律；为参与监督生殖健康服务的人员组织培训，以维护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53. 在通过关于捷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454. 良心自由协会及人民协作组织指出，一个宗教少数群体在不可接受的条件下接受审判。证据是与该宗教少数群体对立的人收集的。它感到关切的是，捷克拒绝听取关于让该少数群体像国内其他任何宗教团体一样得到公平对待的请求。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55.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01 项建议中，有 178 项得到捷克的支持，23 项得到注意。

456. 该国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重申，捷克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感谢为该国第三轮审议作出贡献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阿根廷

457. 2017 年 11 月 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阿根廷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ARG/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AR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ARG/3)。

458.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 37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59. 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5),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60. 阿根廷代表团由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埃克托尔·马塞洛·西马带领, 该国代表团表示, 很高兴有机会参加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就阿根廷的人权状况进行的建设性公开对话。

461. 在阿根廷, 人权是公共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普遍定期审议已证明是加强国家保护制度的重要工具。该国代表团强调, 该国在之前两轮审议中提交了中期报告, 这表明它致力于执行收到的建议, 并希望在本轮审议中继续这种做法。

462. 各主管机关详细分析了阿根廷在本轮审议中收到的 188 项建议, 其中 175 项得到接受, 13 项得到注意。政府关于这些建议的立场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阿根廷还提交了三份附件: 一份由国家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提交, 内容为歧视领域的国家政策; 第二份重点内容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第三份由联邦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提交, 其中包含有关该国多个辖区所取得进展的资料。

463. 关于阿根廷在该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自愿承诺, 代表团强调, 阿根廷作为联邦制国家, 不断加强国家定期报告制度; 支持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促进在联邦和省级监狱系统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并进行了旨在保障充分行使信息获取权的改革。对于第三轮审议, 阿根廷在多个领域作出了自愿承诺, 包括加强国家和省级人权机构; 继续奉行实现真相、正义和记忆的国家政策; 通过以人权为重点的发展政策; 在透明度、信息获取以及公共数据和统计数据生产方面提高标准; 预防和打击体制暴力; 培训安全部队和监狱工作人员。

464. 自 2017 年 11 月工作组报告通过以来, 在履行所作自愿承诺方面有所进展。阿根廷出台了 2017-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该计划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来自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确定了政府在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阿根廷是联邦国家, 因此政府计划与所有省份签署协议, 以便在境内全面实现该计划的目标。

465. 阿根廷在落实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方面也有所进展，完成了机制成员的任命，并在 80 个省建立了防止酷刑的地方机制。最后，该国代表团强调，共和国总统支持在议会就堕胎非罪化和普及性教育进行广泛的公开辩论。

466. 最后，该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在阿根廷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发言并提出建议的国家，并感谢人权高专办和三国小组的工作。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67. 在通过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468. 巴西称赞阿根廷承诺就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建设性的公开对话。它欢迎该国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鼓励阿根廷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与该计划一并执行。它还欢迎该国设置杀害女性案件国家登记册并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它鼓励阿根廷为确保保护被拘留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制定一项行动规程。

469. 智利欢迎阿根廷接受了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包括智利提出的 3 项建议，具体是：将联邦、省级和地方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统一，在强迫失踪案件方面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以及强化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它还欢迎该国承诺执行 2017-2019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援助妇女国家行动计划，也欢迎该领域的其他政策和法律。

470. 中国对阿根廷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设性参与予以肯定，并感谢该国接受它提出的建议。它鼓励阿根廷采取更多积极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公共卫生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71. 埃及感谢阿根廷提供资料。它高度肯定阿根廷接受了大多数收到的建议。它敦促阿根廷继续并加强与相关条约机构的合作。

472. 加纳注意到阿根廷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执行该计划。它欢迎阿根廷优先促进和保护土著社区的人权，并相信，关于军事独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阿根廷将继续实行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和铭记历史的国策。

473. 洪都拉斯赞扬阿根廷致力于加强国家防止酷刑的能力。它感到遗憾的是，阿根廷没有接受洪都拉斯提出的建议，即设立儿童权利保护监察员，并采取一项综合政策，打击对妇女、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它希望阿根廷日后能够重新审视其立场。

4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切的是，官员和政界人士表达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和污名化言论的现象持续存在。它注意到，阿根廷接受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 3 项建议，并期待这些建议得到执行。

475. 马达加斯加欢迎阿根廷决心建设一个没有仇外心理、歧视或种族主义的国家。它还欢迎阿根廷与各省签署合作协议，在省市层面促进人权领域的良好做法，并鼓励阿根廷继续在国内巩固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

476. 菲律宾祝贺阿根廷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大量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等菲律宾重视的问题的建议。它支持阿根廷承诺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

477. 塞拉利昂注意到，阿根廷收到的 188 项建议绝大多数得到了该国的支持，包括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解决对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文化歧视、将公职人员和政客的仇外言论定为犯罪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建议。这方面，塞拉利昂欢迎该国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联邦理事会，并制定了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救援方案。

478. 阿尔巴尼亚欢迎阿根廷为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新措施，该计划处理了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诸多建议。阿尔巴尼亚还欢迎阿根廷接受了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巴尼亚提出的两项建议，即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以缓解监狱超员，以及通过一项新的反歧视法，在其中明确提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479. 阿尔及利亚欢迎阿根廷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它还欢迎该国接受了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即确保所有人，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平等享有一切权利，并努力消除公司经济活动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480. 亚美尼亚赞赏阿根廷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与人权理事会积极接触，并注意到，阿根廷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亚美尼亚提出的建议。它称赞阿根廷致力于保护人权，特别称赞该国为国际层面防止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的工作做出的贡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81. 在通过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482. 埃德蒙·赖斯国际在与维瓦特国际的联合声明中表示，它对阿根廷任命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的承诺予以肯定，并建议尽快完成任命。它感到遗憾的是，除其他外，由于政治、预算和操作方面的各种原因，2016 年通过的立法所设想的保护儿童的高标准在现实中并未体现。它注意到，该领域的重要服务因此往往由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提供，它建议阿根廷与民间社会合作，为儿童受害者提供综合办法。它还建议阿根廷制定并实施举报侵害行为的有效投诉程序，并建议国家和省市机关批准必要的预算措施。

483.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在与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的联合声明中表示，欢迎阿根廷接受与受教育权有关的全部建议，特别是旨在增加最贫穷地区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议。然而它注意到，土著儿童缺少双语教育，并且感到遗憾的是，青少年刑事制度中降低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加重了刑罚。它还报告称，最近的警方行动中，对维奇人和马普切人社区的儿童使用了武力。它呼吁阿根廷强化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双语教学的行动计划，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改进儿童的替代惩处措施，并惩处警察对儿童使用武力的行为。

48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注意到，阿根廷收到了几项关于性权利的建议，这突显了该国未能履行其人权义务。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就残疾人的性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提出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阿根廷没有接受关于任意拘留和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的建议。它呼吁阿根廷采取多项措施，包括：通过一项保障合法、安全和自由堕胎的法律；消除对跨性别者的任意拘留；确保残疾

人可以自由行使他们的性权利；出台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在全国迅速执行关于性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关于歧视妇女现象的立法。

485.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13项重要建议未得到阿根廷的接受，包括旨在保障土著人民协商权利的建议。它注意到传统土著土地上的林业和采掘项目大幅增加，并欢迎该国接受了一项关于实行土著土地勘界的建议。此外，它予以肯定的是，该国政府宣布将就堕胎非刑罪化问题在国会进行辩论，但感到遗憾的是，所有关于堕胎非刑罪化的建议均得到了阿根廷的注意。它还欢迎阿根廷接受了保障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确保警察适当使用武力的建议。最后，它感到遗憾的是，阿根廷拒绝了一项建议，即确保现行移民法不限制移民的人权。

486. 人权观察指出，堕胎在阿根廷属非法行为，除非发生强奸或妇女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但它注意到，这些情况下，妇女往往也会受到刑事起诉，并且难以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它欢迎共和国总统的讲话，并欢迎该国愿意将堕胎列入2018年国会处理的问题。它鼓励阿根廷就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进行真正的辩论，并呼吁该国接受这方面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487. 美洲法学家协会表示谴责的是，2017年12月14日的群众抗议受到镇压并且示威者被认定有罪，这样做的目的是阻止行使向当局请愿的权利并强行实施不利于大多数民众的不得人心的措施。它强调，政府违反逐步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原则，向国会提交了一项进一步削减数百万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法案，并进一步指出，劳动改革项目涉及取消工龄几十年的工人的权利。最后，它关切的是，共和国总统在一起谋杀案中公开支持一名警官，这被认为是对司法工作的不当干预。

488. 国际律师组织肯定了阿根廷为解决表达自由方面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但它指出，阿根廷有时未能遵守其人权义务，并鼓励该国保障本国公民参加公开示威的权利。它关切的是，警方在大规模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并且任意拘留示威者，仅仅因为他们参加公开示威。国际律师组织呼吁阿根廷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它还敦促阿根廷确保警方在示威期间所用武力是相称的并且符合法律。

489. *Auspice Stella* 协会指出，阿根廷普遍存在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现象。具体而言，它谴责对马普切人失踪案件不予调查以及未起诉犯罪者。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帮助自130年前“征服沙漠”的军事活动以来一直离散的马普切人家庭团聚。它还表示关切的是，土著人民在祖传土地上生活的权利被剥夺，这些土地已出售给跨国公司，而没有按照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的规定归还土著社区。它还注意到，警察暴力镇压土著人民，马普切人的和平斗争被定为犯罪。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90.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188项建议中，有175项得到阿根廷的支持，13项得到注意。

491. 该国代表团欢迎收到的评论，表示将妥善分析这些评论并将之转交有关机关。但它表示，完全不同意有些评论称，阿根廷存在仇视伊斯兰和骚扰非洲人后裔的现象。

492. 对于堕胎问题方面的评论，该国代表团重申，在共和国总统的倡议下，国会即将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它还强调，阿根廷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的进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

493. 该国代表团最后强调，阿根廷总统和副总统在联合国大会上都曾指出，在阿根廷，促进性别平等是一项国策，也是政府的一百项优先目标之一。

加蓬

494. 2017 年 11 月 7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加蓬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加蓬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GA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GA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GAB/3)。

495. 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96. 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97. 加蓬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埃德加德·阿尼塞·姆本布·米亚库和监狱管理和人权保护局局长伊纳·洛朗达·哈多努带领。该国代表团称赞道，在普遍定期审议中，73 个国家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与加蓬进行了互动对话，2017 年 11 月的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多数得到了加蓬的接受。

498.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加蓬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批准其他条约的进程正在开展。

499. 政策方面，新《宪法》已通过。重大变革包括设立上诉法院和专门刑事法院，减少参议员人数，促进男女平等获得选举授权和政治责任，以及改组宪法法院。

500. 部长会议正在通过多项法律草案，包括一项关于选举的法律草案。这些法案源自关于选举改革的政治对话期间收到的建议，目的是改善组织政治选举的条件。还有关于每个省、州、城镇席位分配的其他立法草案；关于国民议会副议长选举的法律草案；修订关于共和国总统选举的某些规定的法律草案；以及参议员席位分配的立法草案。

501. 青年就业问题也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经济、社会及环境理事会会议上得到了讨论。理事会正在寻找方法和机会，促进活跃的青年就业创造，以确保国内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稳定。

502. 关于防止酷刑，在执行建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的路线图方面有所进展。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进行重要交流之后，对一项法律草案进行了修改；这项法律在未来几个月中应当会获得议会通过。

503. 关于司法方面的进展，代表团强调了司法组织法、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

504. 关于儿童权利，2018 年第二季度，政府将出台一份关于儿童保护的综合性国家战略文件，随后出台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的出台将使政府和非政府行为方能够合力在加蓬执行一项有效且高效的儿童问题公共政策。

505. 面向警察、从事未成年人工作的治安法官、接待中心的工作人员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培训班。

506. 关于表达自由，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高级通信主管机构的设立和组织的法律草案。

507. 加蓬的报告表明，该国致力于逐步改善其法律框架和行动。借助这份报告，该国将日益能够在国家层面切实落实人权。加蓬将继续扩大各项条约之条款的适用，同时支持任何旨在加强这些条款的倡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8. 在通过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509. 古巴肯定了加蓬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工作。它相信，加蓬将继续努力执行该国在本轮审议中接受的 120 多项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如古巴在审议期间所建议的，它鼓励加蓬继续采取保护儿童的行动，《儿童法》的通过将强化这些行动。

510. 埃及表示，加蓬已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国内许多部门的人权状况，包括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以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另有一项关于设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的法案，并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开展了保障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等工作。埃及欢迎加蓬接受了它提出的打击贩运儿童的建议。

511. 埃塞俄比亚赞赏加蓬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并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标是继续执行一项设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的路线图，并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特别是在创收活动中的权能。

512. 加纳称赞加蓬修订了《民法》和《刑法》，以便更好地解决家庭暴力和婚姻暴力问题，尤其是在《刑法》中列入条款，界定并惩处婚内性侵犯。加纳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议会正在审议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组织的法律修正案，以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加纳敦促该国政府尽快通过这项法律，并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法的规定。

513. 洪都拉斯肯定了加蓬的承诺和建设性精神，并欣见该国支持通过打击歧视和保障机会平等的立法的建议。洪都拉斯祝贺加蓬承诺通过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立法，终止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伤害女童的做法。它欣见加蓬承诺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514. 肯尼亚表示，加蓬接受了诸多建议，这表明该国长期致力于执行收到的建议。肯尼亚称赞加蓬为消除贫困所做的工作。国民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覆盖了卫生和水电费用，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补贴。肯尼亚鼓励加蓬继续落实其余建议。

515. 利比亚欢迎加蓬采取了步骤并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这表明该国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努力改善人权。

516. 马达加斯加欢迎加蓬政府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降低辍学率的行动，以及由国民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支付医疗和水电费用。它欣见关于继承事项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民法》修正案。马达加斯加鼓励加蓬继续努力，以便在国内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517. 巴基斯坦称赞加蓬政府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祝愿加蓬顺利执行接受的建议。

518. 菲律宾祝贺加蓬政府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诸多建议，特别是有关妇女儿童权利的建议。菲律宾期待议会批准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儿童法》。菲律宾赞赏该国承诺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

519. 塞内加尔欢迎加蓬决定接受审议期间收到的 166 项建议中的 143 项，包括塞内加尔提出的建议，这体现出该国致力于按照其国际承诺更好地促进和维护人权。

520. 摩洛哥称赞加蓬采取多项立法和体制措施及举措并努力执行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摩洛哥还赞赏该国对保护儿童权利给予的重视，除其他外，该国出台了《儿童法》及一个关于设立参与式的国家常设协调机构的项目。摩洛哥欣见该国致力于打击酷刑，具体表现为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21. 在通过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522.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在与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的联合声明中欢迎该国与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合作，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它祝贺加蓬接受了 118.22 段中关于通过《儿童法》的建议，并呼吁加蓬充分执行该法。它感到遗憾的是，学费高昂增加了辍学率。它注意到，该国接受了 118.119 和 118.125 段所载建议。它鼓励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教育免费且优质。它欢迎加蓬制定了创业方案，并呼吁该国加倍努力，寻找应对青年高失业率、促进工作场所融合和减少贫困的其他办法。

523.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欢迎加蓬为妇女设立了法律援助办公室，并鼓励该国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它欢迎该国设立了青年法院并通过了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它祝贺加蓬制定了国家卫生发展规划，增加了医疗援助基金的资源，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并提高了对无出生证明的情况的认识。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表示关切。

524. 联合国观察组织关切的是，加蓬的人权状况不稳定。它对任意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表示遗憾。它呼吁调查 2016 年选举期间任意逮捕示威者的行为。它

注意到逮捕政治反对派成员和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殴打和禁止出行的若干实例。许多持不同政见者在该国超员的监狱中身处恶劣的条件。加蓬已修改宪法，将行政权力交予总统，并曾试图镇压政治反对派。联合国观察组织呼吁加蓬进行公平透明的选举，并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犯罪者的责任。

525.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祝贺加蓬在保持稳定有利的条件以及发展法律、卫生和教育基础设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它注意到，该国与儿基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施了多个项目。它鼓励加蓬继续开展 2012-2016 年加蓬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合作方案，继续帮助弱势女童重新融入，继续开展创收活动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26.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注意到加蓬所做的努力，包括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通过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立法，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关于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平等权利的立法。它还注意到对享有表达自由和集会权利的限制以及 2016 年选举期间持不同政见者和同情反对派者失踪的案件，它呼吁加蓬公正地调查这些事件。它还呼吁加蓬加强努力，应对腐败、强奸、性暴力、祭礼犯罪和监狱超员问题。

527. 国际律师组织称赞加蓬努力通过新的《通信法》改善新闻自由和独立，根据该法，新闻立法中预见的一些罪行不再定为犯罪。但它感到关切的是，《通信法》中某些限制表达自由的条款含糊不清，包括禁止加蓬国民在境外为当地媒体机构工作的条款。此外，还有报告称记者遭到逮捕和骚扰。国际律师组织呼吁加蓬确保表达自由权的充分行使，并采取必要步骤为记者创造安全的环境。它肯定了加蓬为改善生活条件和缓解监狱超员而进行的改革。但它敦促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终止监狱条件不人道的现象并限制使用审前拘留。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28. 副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66 项建议中，有 143 项得到加蓬的支持，23 项得到注意。

529. 加蓬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支持通过报告，并表示，加蓬为促进人权做出了重大努力，特别是在健康权、消除贫困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方面。这些都证明，该国致力于改善本国公民的生活条件。

530. 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加蓬没有侵犯人权现象，没有政治犯，监狱中也没有关押记者。在加蓬，只有违反法律规定者会成为囚犯。调查需依法开展，未证明有罪的囚犯将获释。关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生的示威活动，无人因这次事件被判入狱。

加纳

531. 2017 年 11 月 7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加纳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加纳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GH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GH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GHA/3)。

532. 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33. 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7),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34. 加纳代表团团长, 加纳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拉姆塞斯·约瑟夫·克莱兰表示, 很荣幸在讨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加纳的报告之际在人权理事会发言。对加纳的审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举行, 该国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格洛丽亚·阿富瓦·阿库福带领。

535.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纳。

536. 加纳还对互动对话表示赞赏, 约 98 个代表团在对话过程中作了发言。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 241 项建议中, 共 200 项得到加纳的支持。这些建议及其余 41 项推迟待进一步讨论的建议已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审查期间获得通过。

537. 加纳就 41 项待进一步讨论的建议进行认真协商后决定, 其中 12 项建议应得到该国的支持, 具体包括 147.3、147.4、147.6、147.7、147.11、147.14、147.18、147.21、147.23、147.24、147.28 和 147.41 段所载建议。由此, 加纳接受的建议总数达到了 212 项。147.1、147.5、147.8-147.10、147.12、147.13、147.15-147.17、147.19、147.20、147.22、147.25-147.27、147.29-147.32 和 147.34-147.40 段所载建议得到了注意。

538. 加纳部分接受了 147.2 和 147.33 段所载建议, 并希望就 147.2 段所载建议澄清立场。加纳接受了 147.2 段所载建议的第一部分, 即“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因人们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保护其权利的歧视举报制度”, 因为这符合政府为保护本国境内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539. 147.2 段所载建议的第二部分, 即“并确保教育系统指导准则防止歧视学生”, 得到了加纳的注意, 因为它限制了政府在各层面消除歧视以调整教育系统的工作之范围。

540. A/HRC/37/7/Add.1 号文件解释了加纳对 147.33 段所载建议的立场。

541. 加纳代表团收到的预先提问已在 2017 年 11 月的互动对话中得到处理, 加纳赞赏提出这些建议时秉持的建设性精神。这些建议涵盖诸多人权领域, 包括儿童权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权利、精神健康以及有

害的传统习俗等。加纳还希望各国在未来几年中继续对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给予团结、鼓励与支持。

542. 该国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称，加纳收到了许多关于平权行动法案的建议，对此，2017年11月对加纳的审议之后，加纳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发起了一系列倡议，以推动迅速通过平权行动法案，从而进一步推进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进程。最近发起的一项名为“他为她”的运动，旨在让男童认识到应当理解和支持女童做出的所有努力，以便男童能够积极倡导实现这一目标。

543. 政府于2017年最后一个季度为加强反腐败工作而设立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已于2018年3月初开始运作。设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是政府为在国内促进充分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并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之一，该办公室目前已开始运作，计划调查涉及政治人物和公职人员的腐败案件并起诉所有被认定有罪的人。

544. 加纳在2017年11月对该国的审议期间肯定了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内的重要贡献，民间社会组织帮助加强了该国年轻的民主制度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加纳秉持开放的态度，期待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期待听取各国代表团的更多发言。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45. 在通过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546. 埃塞俄比亚表示赞赏加纳接受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执行结束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的协作倡议以及继续执行旨在消除渔业社区贩运儿童和童工的项目的建议。埃塞俄比亚支持通过工作组关于加纳的报告。

547. 加蓬欢迎该国为停止家中和校园中对儿童的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加蓬促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纳的报告。

548. 洪都拉斯对加纳接受的建议表示肯定，特别是该国承诺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感到遗憾的是，加纳没有接受关于承诺将同性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并终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的建议。

549. 肯尼亚对加纳长期致力于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肯定，并赞扬该国于2016年12月举行了和平、透明的包容性选举，为非洲大陆大部分国家树立了榜样。肯尼亚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50. 莱索托注意到，该国建立了重要的国家立法框架并批准了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它赞赏有助于帮助人民摆脱贫困处境的社会保障举措。但莱索托也注意到，加纳继续面临一些障碍，因此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加纳提供必要支持。

551. 利比亚称赞加纳努力接受大多数建议，并强调了该国在执行这些建议时表现出的决心。利比亚鼓励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52. 马达加斯加欢迎加纳政府采取行动，制定儿童和家庭保护政策，以结束儿童不论在家中还是在校园遭受的体罚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马达加斯加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53. 巴基斯坦称赞加纳政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包括巴基斯坦的建议，并请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54. 菲律宾鼓励加纳政府批准促进妇女参与决策与政治的国家性别平等法案。菲律宾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加纳的报告，并呼吁所有会员国这样做。

555. 塞内加尔欢迎加纳为更好地促进妇女儿童权利以及为根除腐败而采取的体制和立法措施。塞内加尔鼓励加纳继续努力，并呼吁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56. 塞拉利昂称赞加纳最近出台了为所有儿童免费提供普及义务基础教育的战略，并为在司法体系内保护儿童权利制定了儿童司法政策。塞拉利昂还鼓励加纳考虑出台政策和举措，有效解决白化病患者面临的任何污名化或歧视事件。它建议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57. 南非赞赏加纳接受它提出的关于落实宪法审查结果，完成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致的国家人权计划以及采取步骤，争取废除死刑的建议。此外，南非鼓励加纳继续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与政治，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污名化，并优先考虑以社会保障干预措施解决贫困和脆弱处境问题。

558. 苏丹欢迎该国为增加受教育机会和改善优质教育、减少贫困和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它欣见加纳接受了审议过程中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并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59. 在通过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560. 保护儿童国际欢迎该国政府承诺通过立法、政策和国家战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鼓励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确保在各层面的执行工作中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方案。它还敦促政府加强防止童婚等有害传统习俗和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重新出现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561. 埃德蒙·赖斯国际肯定了加纳提高义务教育标准的承诺。但是，为确保所有学生同等接受免费教育，政府应增加对公立学校的投资，以改善基础设施和教学的标准。它建议加纳采取必要步骤进一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例如提供更多培训和住宿援助，特别是面向农村地区学校的教师这样做。它还建议加纳监管所有学校收取的学杂费，以便为来自各个社会经济领域的家庭创造平等机会。

562.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称赞加纳接受了关于对加纳人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总体建议。但是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更具体建议得到了加纳的注意，因此，以下方面持续存在严重关切：人权对所有加纳人平等适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加纳人的切身安全和福祉，他们经常面临歧视和暴力，无法平等获得住房、医疗保健、教育和劳动的机会。同性关系仍被定为犯罪。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敦促加纳有效执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275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非洲国家采取积极步骤，终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563. 瑞典性教育协会关切的是，性别角色方面的污名和僵化态度妨碍了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和性少数群体以及年轻人获得机会。它呼吁加纳政府支持正在进行的工作，出台并执行生殖健康教育综合指导方针，将之纳入学校课程，并确保在全国境内不受歧视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56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表示，加纳在应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特定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包括通过了将切割女性生殖器、亲密伴侣暴力和强奸定为犯罪的法律，并建立了负责应对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的机制和专门单位。然而，对案件的调查缓慢且不彻底，造成了有罪不罚的大环境，导致暴力幸存者缺乏补救。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关切地注意到，加纳再度未接受关于撤销基于性取向及性别认同和表达歧视他人和认定这些人有罪的法律和政策的建议，也未接受关于实施减少仇视同性恋的教育方案的建议。

565. 人权观察表示，自 2012 年记录了一系列虐待事件以来，尽管有重要进展，但精神病院和祈祷营的条件并无显著改善。精神病院仍然超员并且卫生状况不佳。真正或被认为具有心理社会残疾的人仍然被迫住在精神病院和祈祷营，很少或几乎没有可能质疑自己受到的监禁。人权观察呼吁加纳设立精神健康审查法庭和视察委员会，从而有效监督精神病院和祈祷营，以此执行禁用锁链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

566.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强调了加纳在民主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加纳是西非民主的典范，也是非洲其他国家的榜样。一些旨在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倡议也取得了进展，包括解决强迫婚姻和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它呼吁加纳政府，在终止农村地区影响妇女的传统习俗的运动中加强努力，并采取行动，为此执行法律。最后，它鼓励加纳在社会各个领域促进人权教育，并继续努力在国内加强民主。

567.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称，暴力和歧视以及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工和儿童献祭等侵犯人权行为在加纳普遍存在。白化病人被边缘化。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感到失望的是，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保护白化病患者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得到加纳的注意。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68. 副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41 项建议中，有 212 项得到加纳的支持，27 项得到注意。该国就另两项建议作了澄清。

569. 该国代表团表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让加纳有机会重新评估该国迄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加纳一向致力于让所有愿意协助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工作。此外，2017 年 11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完成了设立和主持人权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进程，该委员会是执行、报告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的专门国家机制，2018 年 3 月底，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将主持委员会揭牌仪式。

秘鲁

570. 2017 年 11 月 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秘鲁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PE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PE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PER/3)。

571. 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72. 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8)，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73. 秘鲁代表团由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克劳迪·德拉普恩特·里贝罗带领。该国代表团指出，秘鲁进行了涉及所有相关部门的广泛、仔细的评估之后，决定接受绝大多数建议，即 182 项建议中的 177 项。这一答复体现了秘鲁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联合国系统的承诺，还体现出秘鲁认真履行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责任。这一答复也再次确认了秘鲁对这些建议持开放态度。

574. 秘鲁相信，接受这些建议将对审查和执行公共政策极为有用，由此改善秘鲁人和所有在该国居住的人的处境。

575. 秘鲁注意到该国在有些领域需要改进，同时认为，只要对该国的人权状况作客观分析，就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历届民主政府的坚定努力，加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该国的人权状况持续改善。

576. 该国收到并接受的建议所涉及的领域需要国家划拨更多资源并加倍努力。该国代表团随后就得到该国注意的建议作了评论。

577. 关于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遴选候选人，秘鲁遵循严格的择优标准，正因如此，各委员会中现任秘鲁委员的工作获得了认可。

578. 对于有关《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的建议，秘鲁已说明，公司可自由采纳这些承诺，无论它们的业务所在地国家是否采纳这些承诺。

579. 111.102 段所载“实现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罪化，确保妇女和女童可以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的建议得到了注意，因为“所有情况下”一词不符合该议题方面的国际标准。

580. 对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建议，秘鲁认为，该国符合所提出的建议，因为秘鲁事实上一直暂停适用死刑。该国上一次执行死刑是 1979 年，因此虽然没有正式废除死刑，但奉行了不适用的政策。

581. 2018 年 2 月 1 日，该国批准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2021 年)。该行动计划是一项多部门战略工具，目的是确保对人权公共政策的管理，实现有利于人权的教育和文化变革，并促进监管变革，以便使法律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582. 该行动计划回应了第三轮周期收到的若干建议，包括关于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的建议。此外，该国之前承诺于 2019 年通过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

家行动计划，现已将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际标准纳入作为新准则，这将促进逐步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该行动计划有贯穿各领域的政策，以促进和平的文化、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以及为部门公共政策提供指导原则。

583. 行动计划特别关注了需要特别保护的 13 个群体，其中包括非洲裔人群；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被剥夺自由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这些群体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各项建议和评论中都是讨论议题。多个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肯定了秘鲁接受这些建议的积极态度。

584. 2017 年，秘鲁批准了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根据该计划，与应对这一问题有关的行为方将参与其中。该计划内容涉及三个领域：(a) 机构治理、预防和认识；(b) 关注、保护和重新融入；(c) 控制和起诉这种犯罪。

585. 该国代表团提及其他规范的发展，例如加重了对强迫失踪罪的处罚；修改了对酷刑的处罚；确立了强迫劳动罪；以及制定了旨在打击杀害女性的规范。在其他领域，自 2015 年起实行了一项国家政策，为了跨文化群体的利益，将跨文化方针纳入主流，该方针的优先领域是获得卫生服务、接受教育和诉诸司法。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86. 在通过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587. 儿基会欢迎最近秘鲁国内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关于保护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第 1297 号法令》、关于《青少年刑事司法法》的《第 1348 号法令》和关于禁止体罚和侮辱的处罚的《第 30403 号法》。它表示关切的是，遭受暴力、剥削和被家庭遗弃的儿童受害者尚未受到充分保护。有必要加强专门保护服务，充分利用专门司法，并促进发展家庭式替代照料。

588. 阿尔及利亚欢迎秘鲁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打击歧视、酷刑、强迫劳动和保护妇女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为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而采取的步骤。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接受了收到的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即保护家政工人和提高生活水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589. 巴西欢迎秘鲁努力推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祝贺秘鲁指定了担任防止酷刑的国家防范机制的机构，在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巴西鼓励秘鲁执行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从而在实现人权方面继续前进。它重申，愿就人权问题与秘鲁继续进行双边、区域和全球对话。

590. 智利祝贺秘鲁批准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2021 年)。它注意到，该计划纳入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收到的多项建议，包括关于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的一些主要问题的建议。智利称赞秘鲁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际标准并表示承诺于 2019 年出台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智利欢迎秘鲁愿意促进并批准国际人权条约。

591. 中国称赞秘鲁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中国感谢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它希望秘鲁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减贫行动，并改

善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中国鼓励秘鲁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衡，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92. 埃及欢迎秘鲁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它感谢该国介绍情况，全面讲述在秘鲁国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最新采取的主要行动。埃及欢迎秘鲁接受了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大量建议，并赞赏该国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建设性精神。埃及注意到秘鲁努力在国内促进人权，特别是与条约机构合作。

593. 海地感谢秘鲁接受了它提出的 3 项建议，特别是 111.178 段所载关于非洲裔秘鲁人民的建议。接受该建议将帮助这些人民取得更大进步。海地欣见该国通过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2021 年)，其中纳入了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多项建议。海地鼓励秘鲁在 2019 年落实其宣布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594. 洪都拉斯欢迎秘鲁代表团，并称赞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表现出的承诺、透明度和建设性精神。洪都拉斯希望秘鲁支持它提出的有关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和歧视与仇恨犯罪的建议。它希望秘鲁能够致力于制定防止童工的教育方案。洪都拉斯重申，它支持秘鲁，并愿意在人权领域与该国合作。

595. 塞拉利昂注意到，秘鲁通过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2021 年)，并计划于 2019 年通过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欣见，秘鲁将利用这两个工具在全国更有效地促进和执行人权规范并保护基本自由。塞拉利昂鼓励秘鲁考虑制定举措，分解环境退化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寻求庇护者有平等机会获得全民保健服务。

596. 菲律宾祝贺秘鲁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大量建议，包括菲律宾提出的一项建议。它赞赏秘鲁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移民等领域。

597. 人口基金表示，秘鲁在妇女的人权方面有重大进展。这些进展清楚地说明了该国对《开罗行动纲领》和《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所载人口与发展议程的承诺。它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行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在生活中免受暴力的权利方面必须面对的挑战。人口基金对秘鲁的少女怀孕问题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有必要继续编制关于某些人群的分列数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98. 在通过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599. 生殖权利中心指出，在秘鲁，只有为了挽救妇女的生命或避免其健康受到严重的永久损害，才能合法终止怀孕(也称为“堕胎治疗”)，因此，它感到遗憾的是，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的建议只得到了秘鲁的注意。生殖权利中心表示，宪法法院的一起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禁止堕胎治疗，致使所有希望根据现行法律堕胎的妇女和女童都无法堕胎。它担心的是，这些事态发展的大背景是，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在秘鲁出现倒退。

600. 埃德蒙·赖斯国际予以肯定的是，秘鲁有禁止对儿童使用体罚和侮辱性惩罚的法律和条例。然而，由于缺少资源，并且机构缺少专门知识和技能，无法确保执行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的法律，导致政府能力不足，难以

有效执行法律。因此，埃德蒙·赖斯国际鼓励秘鲁在所有机构适用多部门政策，从而保障有效执行《第 30403 号法令》。

60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的调查和惩处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反之，赦免前总统阿尔韦托·藤森是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退步。它提醒秘鲁，该国接受的建议之一事关对藤森政府时期数千名妇女遭受强迫绝育这一情况的调查和赔偿，还提醒秘鲁，赦免藤森总统将令他免于调查和制裁。这方面，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秘鲁执行国际社会关于禁止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国际标准的建议。

602. 国际人权服务社表示，赦免前总统阿尔韦托·藤森凸显出，秘鲁在司法领域进展有限，它提及人权维护者拿破仑·塔里洛于 2017 年 12 月遭杀害一事，同时表示，这场政治危机中，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变得更加脆弱。因此，它鼓励秘鲁政府：停止使用赦免，因为赦免有损法治和国家民主之合法性；便利诉诸司法的程序；制定并实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政策，采取具体的紧急措施，减少他们因工作而面临的风险。

603.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称赞秘鲁将教育预算增加了 50% 以上，用于缩小农村教育差距并设置更多医疗保健方案。但它注意到，土著儿童在行使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仍然受到资金分配差距和歧视的影响。因此，它鼓励秘鲁：为土著儿童的教育划拨更多资金，并开发包容型跨文化课程；继续努力确定特别措施，以确保他们的受教育权和卫生权；并提供预防方案，以解决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行为，并增加对幸存者的支助服务。

604.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2017 年 12 月，佩德罗·巴勃罗·库琴斯基总统赦免了因危害人类罪被判入狱的前总统阿尔韦托·藤森，并指出，这一行为严重影响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但它欢迎秘鲁国家刑事法院决定不适用总统赦免，而是继续对前总统的诉讼程序。它敦促秘鲁在受水污染影响的土著社区实施紧急卫生计划，并废除所有将堕胎定为犯罪的立法。

605. 促进和捍卫性和生殖权利中心欢迎该国接受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建议，并肯定了秘鲁为首次将这一人群纳入公共政策并惩处暴力侵害他们的行为所作的努力。但它感到遗憾的是，新的国家人权计划甚至不包括对非异性伴侣或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的法律保护。它对秘鲁履行承诺的背景感到关切，因为立法机构是性别平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平等的主要反对者。

606.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表示，对前总统阿尔韦托·藤森的不正当且不公正的赦免剥夺了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权利，伤害了他们的记忆和尊严。它指出，这一行动再次肯定了有罪不罚，它一方面提醒各国和国际社会，它们有义务确保遵守和尊重司法判决，另一方面提醒秘鲁，该国在人权方面负有义务并作出了承诺。这方面，它鼓励人权理事会监督秘鲁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的情况。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07.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2 项建议中，有 177 项得到秘鲁的支持，5 项得到注意。

608. 该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各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团考虑到秘鲁取得的进展以及面临的不同挑战，采取了建设性做法。

609. 秘鲁认识到，几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某些问题具有敏感性，对此，代表团指出，该国尊重本国的国际承诺以及国内法律和宪法律令中规定的条款。

610. 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团重申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问题感到关切，对此，秘鲁代表团重申，秘鲁承诺继续努力，以便在这一领域有所进展。该国接受了大约 6 项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建议。

611. 秘鲁意识到，接受这些建议是第一步，执行这些建议将带来新的挑战，并在实地工作中带来积极变化。该国代表团表示，秘鲁在 11 月已向人权理事会指出，秘鲁认识到，政治和道义上的当务之急是，需要继续深化并改进这些工作，以克服仍然存在的差异和社会差距，继续巩固民主，尊重本国所有公民和属其管辖的所有人的权利。

危地马拉

612. 2017 年 11 月 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危地马拉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GT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GT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GTM/3 和 Corr.1)。

613. 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14. 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9)，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15. 危地马拉代表团由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主席豪尔赫·路易斯·博拉约·雷耶斯带领，该国代表团重申，在收到的 205 项建议中，150 项得到接受，55 项得到了注意，原因是这 55 项建议的执行要么完全是立法或司法机关的职权，要么事关仍在国家层面讨论的议题，目前相关行为方尚未达成共识。

616. 对于 112.1-112.5 段和 112.24-112.33 段中关于死刑的建议，该国代表团强调，宪法法院已决定，《刑法》中规定的罪行不再适用死刑，关于毒品贩运的法律所规定的罪行则废除死刑。

617. 对于 112.6 和 112.7 段中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相关机构内部正在进行协商。

618. 对于 112.8-112.10 段中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该国代表团强调，目前国会正在讨论该议题，一些机构已表示了支持。

619. 对于 112.14 和 112.15 段中关于设立全国失踪人员搜寻委员会的建议，批准设立的程序仍在国会进行，目前有待最终批准。

620. 对于 112.23 段中关于将传播基于优越性和种族仇恨的思想定为犯罪的建议，第 4539 号法律草案正在等待国会最终批准，该草案规定了对《刑法》的改革，其中包括一项关于传播和煽动种族歧视的条款。

621. 对于 112.13 段中关于提名本国候选人参选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该国代表团强调，危地马拉一向根据能力、所获认可和专门知识推荐候选人。

622. 对于 112.15-112.20 段中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建议，《宪法》承认，所有危地马拉人都是自由的并且享有同等尊严和权利，因此国家机构有义务向每个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623. 对于 112.50 和 112.51 段中关于就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行为诉诸司法的建议，代表团称，该国在预防、调查和惩处侵犯妇女和跨性别者人权的方面以及在这些罪行的受害人诉诸司法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但是，这些建议属于司法部门和公共部委的具体职责，因此建议得到了注意。

624. 对于 112.21 和 112.22 段中关于与土著人民协商的建议，共和国总统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开展活动，让国家三个权力部门的领导人得以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 2017 年 7 月批准的“落实咨商土著人民工作指南”的制定进程。

625. 对于 112.35 段中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建议，危地马拉重申，该国曾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指出，该建议不符合司法系统在工作中秉持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626. 对于 112.36 和 112.38 段中关于司法系统的建议，危地马拉正在改革整个司法系统。

627. 对于 112.37 段中关于法官遴选机制的建议，该国代表团称，关于提名委员会法的《第 19-2009 号法令》规定并建立了关于行使公共职能的职位候选人名单遴选的客观具体的机制和程序。

628. 对于 112.39 和 112.40 段中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建议，代表团强调，根据设立该委员会的协议，国家没有责任下放该委员会的权力。2016 年 4 月，在巩固和平、正义、民主和加强法治进程的框架内，总统将该委员会的任务又延长了两年，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继续调查平行机构和秘密安全机构。

629. 危地马拉重申尊重分权以及分权的独立性，同时注意到 112.41 段中关于加快对灭绝种族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的审判进度的建议。

630. 112.42 段中关于贫困的建议得到了危地马拉的注意，理由是，考虑是否可能规定基本收入以降低贫困和不平等的水平，没有体现出政府已通过各项公共政策采取的行动。

631. 112.43-112.46 段中关于生殖健康问题的建议得到了注意，因为打击性暴力、剥削和贩运人口的法律规定，凡是受害人未满 14 岁或有认知残疾的情况，性侵犯或强奸均属犯罪，即便没有施行身心暴力。

632. 对于 112.47、112.52 和 112.55 段所载建议中谈及的堕胎问题，生命自孕育之时起即受《宪法》保护，只有经证明目的是使母亲免于危险时，危地马拉《刑法》才承认“堕胎治疗”是不予惩处的罪行。

633. 对于 112.48 和 112.49 段中关于公职的建议，第 5389 号法律草案已提交国会批准，该草案建议改革选举和政党法，并争取以平等的方式将土著和非土著妇女以及土著和非土著男性包括在内。

634. 对于 112.54 段中关于残疾人的建议，规定批准残疾人法的第 5125 号法律草案尚待国会最后通过。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35. 在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636. 人口基金对其余挑战表示关切。它欢迎该国与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方联手，以推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除其他外，它强调了以下优先事项：落实公共政策、方案和立法议程，以推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议程；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知识方面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

637. 阿尔及利亚祝贺危地马拉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打击种族歧视和贩运人口、改善监狱条件、保护儿童以及打击性暴力和照料受害者方面。阿尔及利亚欢迎危地马拉的参与及合作，并强调，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均得到了危地马拉的支持，一项建议事关解决脆弱社区贫困的结构性原因，另一项事关保护拘留场所的人员。

638. 亚美尼亚欣见，它的两项建议均得到了危地马拉的接受，具体包括继续努力确保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偏远社区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

639. 巴西注意到，危地马拉未能接受巴西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它请该国考虑采取补充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性暴力。此外，巴西赞赏该国努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此继续推进落实人权。

640. 智利欢迎危地马拉接受了 150 项建议，其中两项是智利提出的，内容为：有必要取消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并为记者的保护与安全采取法律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其合法活动而免于恐惧或阻碍。智利鼓励危地马拉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承诺，包括采取措施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生命和身心健康。

641. 埃及欢迎危地马拉作出努力，接受了多数建议，这体现了与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的精神，并反映了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努力以及保持与条约机构合作的意愿。

642. 海地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考虑了它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 4 项建议中的 3 项。海地肯定道，危地马拉政府正在领导公共政策行动，目的是降低国内

的贫困水平和减少不平等。它感到遗憾的是，112.42 段所载关于普遍最低工资的建议得到了危地马拉的注意。

643. 洪都拉斯祝贺危地马拉承诺将性别平等方针纳入本国关于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及其执行计划，并祝贺该国为 2016-2010 年预防慢性营养不良国家战略分配了人力和财政资源。洪都拉斯表示，希望危地马拉采取必要的补充措施，保障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644. 菲律宾祝贺危地马拉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多数建议，包括菲律宾提出的两项建议，并对该国通过了多项文书以解决贩运人口之患表示肯定。菲律宾赞赏危地马拉承诺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645. 塞拉利昂注意到，危地马拉重视双边和多边合作，还注意到该国为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定了战略。这方面，它尤其注意到，该国借助 2016-2020 年以教育实现预防的方案应对少女怀孕问题，还注意到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预防和康复方案。塞拉利昂鼓励危地马拉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46. 在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647. 国家人权机构危地马拉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强调，如果腐败盛行，人们就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享有人权。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和总检察长的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表明危地马拉的腐败是严重、系统的普遍问题，并已渗入国家机构。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所有权力部门都支持国际委员会和总检察长的工作，不仅是口头支持并与之保持一致。它表示，危地马拉应使本国立法与国际标准相统一，并敦促该国就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政策开展协商进程并出台保护记者的机制。它表示，由于致力于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它已多次面临试图限制其独立性的情况，甚至国会也曾试图这样做。

648. 国际计划建议危地马拉，除其他外：通过有利于青年的具体立法框架；监督并执行 2012-2020 年国家青年政策，并相应地划拨预算；执行关于青少年怀孕、暴力、性剥削和生殖剥削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通过新的立法，为青年人获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和现代避孕方法消除法律障碍；停止认定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维护者有罪；不要通过第 5272 号法律草案，该草案宣扬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针对内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的建议实施监督和评价体系。

649.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表示，2017 年发生了 483 起针对人权维护者的袭击，其中 211 起针对妇女。它对刑罪化的大环境表示关切。危害生命的罪行有罪不罚的比例升至 97%，这阻碍了为维护者建立有效保护机制。它对危地马拉总统、议员及某些企业和私营机构所鼓吹的攻击、污名化和刑罪化的大环境表示特别关切。它强调，有人试图借助反对维护人权机构的运动弹劾监察员。它注意到，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没有得到执行。

650.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欢迎该国接受 111.11 和 111.13 段所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它对弱势处境的妇女儿童的情况表示关切，同时强调，生活在公共机构的儿童往往是暴力的受害者，需要国家给予更多保护。当务之急是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的认识并惩处责任人。它建议危地马拉，除其他外：继续提供全纳优质教育，特别是为土著儿童提供教育；采取措施，在卫生和住房领域消除对土著社区的歧视；在公共部门和劳动力市场促进性别平等，并实现同工同酬。

651. 国际人权网指出，危地马拉在 2012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承诺制定一项记者保护方案，本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又接受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建议，从而重申了这一承诺。它强调了杀害记者方面有罪不罚的情况，其中许多情况据称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与地方当局共谋的行动有关。它呼吁危地马拉落实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制定记者保护方案的建议。它请危地马拉建立对话以拟定该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在城市地区工作的记者的特别保护措施。

652.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称，为了落实关于性别、性和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所有国家机构都需要采取全面的多部门方针。就此而言，按照危地马拉就得到注意的关于不同国家部门间职权分配的建议所作的解释，相关权利不可能有效实现。它回顾，关于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或总检察长的建议也是危地马拉国家义务的一部分。其中一些建议事关惩处仇恨犯罪、诉诸司法和暴力侵害妇女。它敦促危地马拉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考虑得到注意的建议，并采取行动加以实施。

653. 人权宣传会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杀害妇女、对妇女的性攻击和人身攻击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严重。逃离侵犯人权行为的危地马拉当事人曾报告称，警方通常对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求助不予回应。它还注意到，由于这些罪行没有得到充分调查和起诉，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该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采取了措施，但相关法律和机制执行不力。它鼓励危地马拉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此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合作，加强立法，并为实施法律提供资金和培训。

654. 大赦国际敦促政府执行有关人权维护者保护措施的建议，并出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它深表关切的是，法官和检察官，包括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负责人，受到恐吓和攻击，同时强调，这给司法独立带来了风险。它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未接受关于强迫失踪的 6 项建议，并敦促该国政府成立一个搜寻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国家委员会。它还敦促危地马拉出台并执行政策，以防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655. 瑞士国际和平团强调，社区、组织和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状况恶化并且空间被封闭。关于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政府进行了 80 次诚意协商(但协商结果没有纳入考虑)之后，拟定了关于与土著人民协商的准则，该准则不久将在没有土著人民适当参与的情况下由国会通过。瑞士国际和平团支持关于需要一项包括预防因素、根源和集体措施在内的综合保护政策的建议。它强调，这些建议十分重要，有助于保证土著人民充分、事先并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领地、生活和权利的一切事务，并有助于终止滥用刑罚制度侵害他们的行为以及对攻击他们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656. 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表示，2017年8月，总统在全国和国际上发起了一场运动，反对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和总检察长开展的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的工作。它警告称，国会曾讨论可能限制民间社会结社、和平示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的法律倡议。它强调，对于过去犯下的严重罪行，需要查明真相并伸张正义。具体罪行包括涉及拉丁美洲发现的最大的万人坑的“CREONPAZ”案，以及第三次重新启动对埃弗拉因·里奥斯·蒙特和何塞·罗德里格斯·桑切斯灭绝种族案的审判等。它回顾，危地马拉承诺，对于41名女孩在国家保育院中死亡一案，将伸张正义并提供赔偿。

657.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性别暴力、有罪不罚和贩运人口的情况，并强调需要更好地执行相关建议。它列举了41名女孩的案件，她们因主管人员严重疏忽，在一所国家保育院被活活烧死。它呼吁当局迅速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措施，因为他们持续面临威胁、攻击、污名化和定罪。它注意到危地马拉不愿惩处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的仇恨犯罪的立场，并呼吁不分性别、宗教或性取向，一视同仁。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58.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205项建议中，有150项得到危地马拉的支持，55项得到注意。

659. 该国代表团强调了危地马拉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采取的步骤。该国希望巩固法治，同时向国际社会表明，在危地马拉，无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危地马拉艰难地前进，因为自武装冲突以后，该国社会结构仍然脆弱，冲突的影响也未结束。

660. 该国代表团强调，危地马拉力求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危地马拉曾请捐助国审查其资源的使用情况，因为其中许多资源可能没有得到正确使用。危地马拉接受了150项建议。该国代表团指出，执行进程不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因为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取得进展。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正在制定中并将在国家层面商定，该国宣布将就此议题进行磋商。危地马拉需要各国的大力精神支持，以便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进展。

瑞士

661. 2017年11月9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瑞士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瑞士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CH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CH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CHE/3)。

662. 在2018年3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63. 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2)，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64.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瓦伦丁·策尔维格尔介绍了瑞士对本国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立场。该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联邦和各州在审查进程中的密切合作尤其满意。各州的参与尤其重要，因为它们在国内落实人权方面作用关键。该国代表团还对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平台的贡献表示感谢。

665. 在审查期间收到的 251 项建议中，瑞士对 63 项建议推迟表态。这些建议中，40 项得到该国的接受，23 项得到注意。瑞士在决定接受或注意建议之前进行了深入分析，以确定该国是否能够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执行这些建议，或是否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些建议。联邦通过联邦外交事务部和联邦司法警察部行事，实施了国内协商进程，使得各州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得到了考虑。州政府会议代表 26 个州，与所有州政府和相关州际论坛开展了协商进程。

666. 该国代表团详细阐述了该国对尚待表态的 63 项建议的立场。它回顾，瑞士的一贯做法是，只有在承诺能够兑现的情况下，才会在国际层面作出承诺。对于一些建议，目前显然没有采取所需措施的政治意愿，因此瑞士没有接受。与此同时，瑞士继续本着高标准坚定地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它认为国内人权状况良好。

667. 关于民众倡议与该国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相符的建议，代表团指出，要求瑞士确保设立这方面的有效独立机制的 3 项建议已得到注意。该国代表团回顾，民众倡议首先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此外，2016 年，议会否决了一项关于审查该法的法案草案，以减少民众倡议与国际法之间的潜在冲突。公民通过倡议修改《宪法》的权利是瑞士民主的一项基本要素。瑞士确保在随后的立法进程中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因此，该国将继续履行其人权义务，逐案处理本国宪法与人权之间的潜在冲突。

668. 通过一项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行动计划建议得到了注意，因为瑞士认为，支持各组织和具体项目更为有效，特别是在地方层面。瑞士继续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人权，为警察和司法机关举办的培训包括关于该群体的人权的培训。

669. 几项建议没有得到瑞士的接受，这些建议要求该国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机制，打击总部设在该国的公司犯下的侵权行为。但该国代表团仍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回顾，最近通过了关于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就目前而言，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机制被认为限制过严。

670. 瑞士没有接受关于在与种族歧视行为有关的侵犯权利案件中提供有效法律保护 and 公平赔偿，以及出台具体立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或间性者身份的歧视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注意有若干原因。瑞士认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二针

对歧视提供了全面法律保护。此外，通过一项禁止歧视的一般法律并非新要求，瑞士在这方面已采取了诸多措施。此外，经详尽分析发现，每一种歧视理由都各有特点，需要具体地应对。该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了相关报告以及关于登记伴侣关系的法律的情况，该法赋予同性伴侣已婚夫妇享有的多数权利，还说明了关于消除影响残疾人的差异的法律。

671. 关于得到接受的建议，该国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消除男女之间的歧视。该国持续采取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瑞士还资助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方案，并采取了消除社会保险制度中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措施。该国继续努力促进领导职位上男女的均衡代表，代表团举例说明了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672. 该国代表团表示，瑞士秉持该国的人道主义传统，并意识到本国近四分之一的人口原籍是外国，因此努力实施欢迎移民的政策并为移民提供良好的条件，并实行有效的庇护制度，为难民提供必要保护。

673. 经修订的庇护法旨在加快个人庇护程序，同时确保这些程序符合法治。该法符合瑞士难民事务理事会关于孤身未成年人的建议，因此关于孤身未成年人需求的建议得到了瑞士的接受。

674. 瑞士尚没有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但该国已采取步骤创建这样的机构，并正在就一项法律草案进行协商。然而，最终决定取决于联邦委员会和议会，决不会因为关于该问题的建议得到了接受而受到影响。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75. 在通过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676. 越南表示赞赏瑞士对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贡献。它祝贺该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组织了与其他国家的人权对话，并特别称赞瑞士与越南的对话卓有成效。它欣见瑞士接受了大量建议。

677. 阿富汗称赞瑞士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设性参与。它表示赞赏该国支持阿富汗提出的建议，具体包括确保充分适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确保全国的联邦和州接待中心达到最低接待标准。

678. 阿尔巴尼亚赞赏政府在融合和共处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它欣见瑞士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包括开展广泛和系统的提高认识活动，以打击非瑞士国民面临的污名化、陈词滥调、刻板印象和偏见。

679. 亚美尼亚欢迎瑞士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多数建议，并持续致力于在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

680. 巴林称赞瑞士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是评估 2014-2017 年州一级融入方案的成绩的建议。瑞士应通过新的法律，以确保移民充分享有社会和政治权利。

681. 埃及鼓励瑞士积极考虑它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5 项建议，包括保护宗教少数群体，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将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纳入立法，以及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建议。

682. 海地赞扬瑞士接受了增加发展援助，使之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的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建立监管框架以评估总部设在瑞士的公司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建议仅得到了注意。

683. 洪都拉斯欢迎瑞士承诺通过一项新的具有性别视角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一项联邦性别平等战略。它鼓励瑞士考虑制定联邦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并将他们纳入全国自杀调查。

6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瑞士接受其提出的 3 项建议中的一项，并希望看到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它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政党和媒体制造了种族主义刻板印象，以及有报告称，瑞士人权资源中心将不具有保护人权的明确任务。

685. 肯尼亚感谢瑞士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设性参与，并希望该国考虑执行的建议中将包括保护和支持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群体单位。

68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瑞士在审议期间支持了 160 项建议。它赞扬瑞士促进表达自由，打击家庭暴力，并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从而加强了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权利。

687. 加蓬祝贺瑞士承诺执行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强调了瑞士为改善国内人权状况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指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例如就这一问题通过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它鼓励瑞士继续努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688. 马达加斯加称赞瑞士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新的庇护法并制定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注意到，2018 年 1 月生效的《瑞士公民身份法》背后仍存在对在国际关系框架内在瑞士生活和工作多年的非欧洲人的歧视。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89. 在通过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690.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感谢瑞士接受关于预防自杀的建议。它强调，自杀是世界上第二大暴力死亡原因。它表示，希望该国预防自杀的行动计划和这些建议的执行将鼓励其他国家采取行动减少自杀事件。

691.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表示，尽管同工同酬是宪法法律的要求，但妇女的收入在私营部门比男性低 20%，在公共部门比男性低 17%。较高的工资和较高的职位一贯偏向于男性，即便在女性学生占多数的高等教育中也是如此。比如在日内瓦的一所大学，教授 85% 是男性，只有 15% 是女性。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建议，应加强《性别平等法》，使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一致，并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适用瑞士宪法中的劳动法律，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692.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表示，瑞士收到了 12 项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建议，包括 4 项关于跨性别者的具体建议。但它指出，其中 8 项建议得到了瑞士的注意。它感到遗憾的是，瑞士在审议期间声明，该国的情况没有危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生命，它同时指出，许多跨性别者死于自杀。它欢迎瑞士表示愿意执行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 4 项建议。

693. 明尼苏达公民关心生命组织教育基金表示，自 2008 年起，瑞士协助自杀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许多非绝症患者接受了协助自杀，非绝症患者自杀的比例正在上升。协助自杀可能给健康权带来威胁，因为它会妨碍人们接受他们有权获得的照料，包括精神照料和缓和医疗。它还表示，研究表明，患者通常由于担心依赖和自主能力降低而选择协助自杀。

69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该国接受关于歧视问题的建议，包括关于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的建议。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建议可能带来全面的立法改革或新的立法从而帮助应对歧视，却没有得到瑞士的支持。它祝贺该国政府接受了解决性别不平问题的建议，但深感关切的是，通过陪产假立法的建议没有得到瑞士的支持。瑞士是欧洲唯一没有法定陪产假或育儿假的国家。

695. 大赦国际注意到，瑞士接受了几项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包括设立机制，以确保民众倡议符合该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瑞士没有支持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它还感到遗憾的是，瑞士不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不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将明文禁止酷刑的条款纳入刑法。与上次审议一样，瑞士收到了大量关于歧视问题的建议，包括出台关于歧视的综合立法的建议，但这些建议被一概拒绝。

696. 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祝贺瑞士将人权纳入其政治制度的核心。它注意到该国在移民和欢迎难民方面的行动，并注意到，融入是该国的优先事项。它注意到，该国于 2014 年启动了州一级的融合方案，这是外国人融入的重要一步。

697.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祝贺瑞士通过发展国内法律基础设施，在维护国内稳定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它注意到多个领域的一些积极改革，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它鼓励该国政府优先考虑发展、性别平等、保护移民、打击种族主义和对寻求庇护者的行动限制。

698. 世界巴鲁阿人组织欢迎瑞士反对文化相对主义的行动并欢迎该国倡助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它强调，该国致力于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人权机构，特别是通过加强人权理事会这样做。它还肯定了该国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支持。

699. 瑞士北京后非政府组织协调组织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较好地反映了瑞士的制度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它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协调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长期要求得到了接受，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也得到了接受。尽管如此，只有关于设立机制以确保民众倡议与国际人权公约相符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得到了接受，关于落实独立机制的建议则没有得到接受。有大量关于歧视的建议，表明仍然存在差距。所有需要变更法律的建议都没有得到接受。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00.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51 项建议中，有 160 项得到瑞士的支持，91 项得到注意。

701. 代表团指出，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为在所有各级政治领域加强人权辩论提供了机会。这一进程具有包容性，使各方能够深入讨论该国保护和落实人权的情

况。瑞士清楚地意识到，通过工作组报告并不意味着这一进程的结束，还要继续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大韩民国

702. 2017 年 11 月 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大韩民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KO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KO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KOR/3)。

703. 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04. 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1)，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05. 大韩民国代表团由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崔庆林任团长。代表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包括三国小组成员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17 年 11 月对大韩民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的宝贵贡献。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指出，该机制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重要契机，可审视每个会员国的人权状况，以便应对已查明的挑战并在令人关切的领域做出改进。该机制也让大韩民国有机会重申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

706. 审议期间，该国政府收到 95 个会员国提出的共 218 项建议，支持其中的 85 项，并注意到 3 项。审议后，该国政府举行了有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就剩余的 130 项建议交换意见。随后与相关部委进行了磋商。经过认真彻底的磋商，该国政府决定支持另外 36 项建议，并注意到 94 项建议。大韩民国政府于 2 月以书面形式提交了对其余 130 项建议的最终立场，以便广为分发。

707. 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进一步澄清了对几项建议的立场。该国政府对可归入以下两个主题的多项建议表示支持：平等和不歧视；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机制的合作。代表团特别指出，该国政府围绕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纳入国内立法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做出立法努力，目前正计划加入此项公约。政府一直在努力禁止对非公民的歧视并保护其权利。

708. 一些建议没有得到该国政府的支持，原因是还需进一步审查，或者是该国一直面临一些相关挑战。除了为禁止歧视采取一些立法措施外，政府将进一步审查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这一问题，并力求在社会中达成共识。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替代役权利的建议，代表团强调，需要适当考虑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环

境，并考虑到确保平等履行兵役义务的重要性。政府将遵守宪法法院即将就一例惩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件做出的裁决。

709. 对于废除死刑问题，也需采取谨慎的方法，因为它涉及刑法原则。该国政府将在仔细研究公众舆论和刑事政策中与死刑有关的法律内容后，就废除死刑问题做出决定。

710. 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宝贵建议：促进妇女参政、防止性骚扰、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子女的社会条件、考虑在发展项目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该国政府将继续寻求在这些领域加强和改善相关的国内法律、制度和程序。

711. 大韩民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经济增长，民主治理也取得了成就，其后便努力在国家在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出贡献。大韩民国新一届政府也高度重视保护人权。2017年“烛光革命”在国内开启了新的民主时代。考虑到所有这些成就，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愿意与其他会员国交流经验。

712. 该国政府承诺确保执行基于人权的政策。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政府计划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鼓励各部委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以提高委员会的地位。

713. 该国政府一直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制定第三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714. 代表团表示相信，第三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将有助于确保基本权利和人的尊严得到尊重。该国政府将会考虑各会员国对大韩民国人权状况表达的关切和期望。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15. 在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716. 埃及提出了五项建议：消除仇恨言论，保护外国人免受歧视，制定《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计划，批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希望大韩民国对上述建议采取积极立场并予以执行。

717. 洪都拉斯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支持洪都拉斯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和批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表示希望大韩民国重新考虑对以下建议所采取的立场：废除死刑和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包括禁止基于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7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大韩民国存在的若干人权问题感到关切。伊朗鼓励该国政府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所提出的三项建议中有两项得到了大韩民国的支持，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落实。

719. 伊拉克感谢大韩民国参与审议进程并介绍该国的人权状况。伊拉克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伊拉克提出的三项建议。

7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大韩民国政府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条约机构接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大韩民国在促进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加强健康权、受教育权和表达自由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21. 菲律宾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承诺考虑各会员国对其人权状况的关切和期望，还承诺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

722.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和促进人权。该国政府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两项建议，即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及加强该委员会防止酷刑的任务。

723. 俄罗斯联邦表示希望大韩民国在下次定期审议中，报告消除媒体和互联网上基于种族和族裔的仇恨言论和不容忍现象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希望大韩民国政府建立一个有效机制，识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724. 塞拉利昂赞扬大韩民国政府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制定了旨在保护外国人权和促进社会融合的新移民政策。大韩民国政府支持 121 项建议，包括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消除仇恨言论、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塞拉利昂鼓励大韩民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25. 斯里兰卡指出，大韩民国政府支持 218 项建议中的 121 项，包括斯里兰卡提出的两项建议，即实施防止家庭暴力计划和交流支助地雷受害者的最佳做法。斯里兰卡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努力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其各项政策，在全球促进民主价值观和保护人权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726. 苏丹赞扬大韩民国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接受四项条约之下的个人申诉权，并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大韩民国政府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两项建议。

727.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意图加强负责向国际人权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并就获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还计划加强人权政策咨询小组的作用。阿尔巴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阿尔巴尼亚希望大韩民国政府认真考虑阿尔巴尼亚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所提出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28. 在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729.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提供了机会。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支持审议期间收到的 218 项建议中的 121 项，但是对其余建议只是被注意到表示关切。政府应积极落实各项建议，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和措施来消除仇恨言论，并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非刑罪化。

730. 国际和睦团契遗憾地指出，大韩民国政府认为不能支持第 132.94 至 132.105 段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建议。然而，该组织赞赏地注意到，与上一轮审议中的类似建议相比，政府做出的答复更为积极，而且政府愿意遵守宪法法院即将就这一问题做出的裁决。民意调查显示，人们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持更加支持的立场，而且法院越来越不愿意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监禁。国际和睦团契表示，希望大韩民国政府接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到中期审查时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731. 全球不杀戮中心感到遗憾的是，大韩民国政府注意到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民事替代役的建议。该中心认为，行政和立法部门无需等待宪法法院做出裁决才能给予他们以地位和民事替代役，良心自由永远不应受到战略或地缘政治考虑的阻碍。生命权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应始于包容性的出生登记，只有出生地国才能做出保障。因此，该中心希望大韩民国政府改变这方面的政策。

732.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没有支持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 22 项建议中的任何一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边缘化和歧视。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呼吁大韩民国政府承诺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方面逐步取得进展，并表示愿意在这一领域与政府合作。

733.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指出，大韩民国政府注意到关于废除死刑和国家安全法、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给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民事替代役以及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子女的人权的建议。它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支持关于言论、集会与和平结社自由的建议，还欢迎政府承诺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调查对他们和工会代表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期待通过一项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战略。

734.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在与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的联合声明中遗憾地指出，大韩民国政府只是注意到关于为所有儿童建立普遍出生登记制度的建议。该组织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子女被剥夺了出生登记权。它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接受第 130.75 段所载建议，因为体罚在教育环境和家庭中仍然很普遍。它呼吁政府建立普遍的出生登记制度，以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无论其父母的身份如何，并有效执行第 130.75 段所载建议，在法律和实践中禁止在所有环境中体罚儿童。

735. 大赦国际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接受关于改善治安做法以更好地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建议。大赦国际鼓励国家警察局按照国际标准实施改革。大韩民国政府不支持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民事替代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将所有死刑减刑为监禁以及尽快完全废除死刑的建议。大赦国际遗憾地指出，对于呼吁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多项建议，该国政府不予支持。

736. 人权观察指出，关于大韩民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反映了保护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弱势工人、妇女、外国人、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各项建议。人权观察敦促该国政府落实所支持的建议。它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注意到 97 项建议，其中包括：废除死刑和国家安全法，将诽谤和堕胎非刑罪化，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废除《军事刑法》第 92-6 条。人权观察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性别平等和性教育国家标准的计划中不包括性少数群体或避孕方法说明。

737.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遗憾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不支持关于促进和保护对公民空间至关重要的权利的几项建议，特别是关于修订国家安全法以确保不被任意用以骚扰和限制表达自由的建议。当局实施包括国家安全法在内的限制性立法，以压制不同意见和对政府的批评。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敦促大韩民国政府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与民间社会协商，以确保国家安全法符合表达自由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

738. 联合国观察组织指出，大韩民国向逃离邻国的 3 万余名叛逃者提供了人道主义保护和支助。其中一些叛逃者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会外活动中出言作证，描述了在逃到大韩民国前遭遇的种种侵犯人权行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39.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18 项建议中，有 121 项得到大韩民国的支持，97 项得到注意。

740.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给予的鼓励。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关切和建议将有助于该国政府在这些人权领域达到更高的标准。

741. 从编写国家报告到考虑对建议采取的立场，大韩民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这一进程有助于政府审查当前的人权状况，并确定进一步做出改善的主要方向。

742. 最后，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大韩民国将继续坚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国际社会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努力。代表团对三国小组成员和人权高专办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贝宁

743. 2017 年 11 月 1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贝宁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贝宁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BE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BE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BEN/3)。

744. 在 2017 年 3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45. 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0)，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46. 该国代表团由贝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埃卢瓦·拉乌鲁率领，代表团表示贝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公共自由，这使得该国能够创造一个促进和平、对话、宽容、经济社会善治，倡导尊重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权利并且促进性别平等的环境。

747. 在贝宁介绍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之际，82 个代表团共提出了 198 项建议，贝宁已注意到其中 7 项并接受 191 项。

748. 代表团强调，该国此后继续努力落实已接受的建议，促进和保护各领域的人权。为了说明情况，代表团提到了下列五项行动。

749. 第一，部长理事会通过了 2018 年 2 月 15 日第 2018-043 号法令，将 14 人的死刑判决改为无期徒刑，该国因而成为了一个废除死刑国。

750. 第二，贝宁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51. 第三，贝宁任命了负责监狱管理的监狱局理事会成员和理事长。

752. 第四，该国正在坚定地推行反腐败和问责举措，这些努力和承诺在透明国际 2017 年清廉指数中得到肯定，根据该指数，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贝宁因在该领域取得的成绩，排名提高了 10 位。

753. 第五，贝宁继续朝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向努力，特别是在改善生活和健康条件、环境卫生、营养、教育、环境保护以及获得水和能源等领域，相关改革取得了深远影响。

754. 代表团请求人权高专办以及该国的技术和财政伙伴为执行以下领域的行动和倡议提供支持：

(a)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b) 支持监狱系统改革，包括新建监狱并配备设备，购置运送被拘留者的囚车，安装太阳能和钻井供水设施；

(c) 开展能力建设，报告、预防和照顾贩运人口受害者以及保护儿童和妇女；

(d) 开发人权数据库；

(e) 设立中央公民身份登记处；

(f) 延长“有利于儿童的”法庭特别方案；

(g) 建立加强人的各项能力的保险制度；

(h) 人权教育和培训。

755. 该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关注和重视贝宁在人权和公共自由领域所做的努力。它表示该国重视从理事会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中获益。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56. 在通过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757. 塞拉利昂赞扬贝宁近期的人权战略，特别是 2017 年通过了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法案并采取促进义务教育的措施。它欢迎贝宁努力通过《刑法》草案解决童工问题。塞拉利昂赞扬该国努力执行所有接受的建议。

758. 南非赞赏贝宁持续努力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它欢迎该国通过了《儿童法》、儿童保护国家政策以及《信息和通信法》。

759. 苏丹感谢贝宁致力于人权工作，该国对各项建议作出积极回应表明了这一点。它尤其欢迎贝宁接受出生登记和出生证明方面的建议。

760. 多哥赞扬贝宁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并制定了儿童保护国家政策。它称赞该国接受了 198 项建议中的大多数。多哥请国际社会对贝宁确定的相关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761. 突尼斯欢迎贝宁接受大多数建议，这表明贝宁致力于人权工作。它欢迎该国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并根据国际承诺加强本国法律。突尼斯对成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

762. 人口基金赞扬贝宁在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发展，同时注意到与资源不足和文盲有关的建议的执行工作面临制约因素。它提到一些有害文化习俗阻碍某些权利得到尊重。人口基金致力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建议提供支持。

7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贝宁为执行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它称赞该国通过劳工和儿童权利领域的法律，在人权方面取得立法进展。它欢迎贝宁接受大多数建议并做出多项人权承诺。

764. 阿尔及利亚欢迎贝宁努力加强儿童权利、通信和信息、选举和司法机构等方面的法律框架。它注意到该国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并建立了促进人权(包括妇女权利)和打击腐败的机构。它欢迎贝宁接受关于打击歧视妇女现象以及确保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建议。

765. 安哥拉祝贺贝宁致力于人权工作，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它称赞贝宁接受了遏制童工问题的建议。

766. 布隆迪祝贺贝宁设立反腐败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促进青年就业基金。它赞扬该国通过《儿童法》，制定儿童保护国家政策并采取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它还祝贺贝宁制定了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特别是接受优质教育的政策。布隆迪称赞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767. 中国赞赏贝宁致力于人权工作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欢迎该国努力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包括采取粮食安全和获得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措施。

768. 刚果祝贺贝宁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遏制私刑和改善弱势群体生活条件等方面的建议。它赞赏该国与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769. 古巴强调贝宁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这一点体现在该国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建议和人权培训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的落实将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70. 在通过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7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771.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与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国际方济会的联合发言中，对执行《儿童法》的措施不足并对少年司法的状况表示关切。它敦促贝宁改善青少年的拘留条件，促进使用替代监禁的措施，并制定法律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772.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在与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国际方济会的联合发言中，敦促贝宁制定《儿童法》和新

《刑法》的实施细则，并继续提高人们对“巫童”问题的认识。它提到男孩和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平等。它建议建立一个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

773.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在与性权利倡议的联合发言中强调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酷儿和间性者遭受严重暴力和歧视，呼吁贝宁解决保护和救济方面的差距，并在法律上承认从事性权利工作的组织。

774. 国际方济会在与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的联合发言中欢迎贝宁积极开展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但遗憾的是该国仅注意到旨在防止杀害“巫童”的建议。它建议加快通过《刑法》草案并落实《儿童法》。

775. 大赦国际欢迎贝宁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决定为阿克普罗米塞雷泰市监狱的 14 名死囚减刑。它感到关切的是，贝宁决定拒绝接受旨在遏制任意拘留、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关停媒体以及歧视妇女和“巫童”等现象的建议。该组织敦促贝宁保障表达自由并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776.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欢迎贝宁在法律和体制上采取保护儿童和妇女、打击腐败和加强司法机构的积极措施。它对民间社会空间缩小、罢工权受到威胁、监狱人满为患、系统使用审前羁押、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信息缺失以及针对“巫童”的犯罪表示关切，并敦促贝宁在这些方面采取措施。

777.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在与国际方济各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圣云先会国际联盟和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的联合发言中遗憾地指出，贝宁就不接受有关“巫童”问题的一条建议的理由所作的答复只提到该建议的前半部分。它敦促该国落实保护儿童的现行规定。它还敦促贝宁对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进行评估，制定综合行动计划，建立一个有民间社会参与的部际委员会，并建立一个可供查阅的数据库，以便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78.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98 项建议中，有 191 项得到贝宁的支持，7 项得到注意。

779. 该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三国小组、各代表团和人权高专团队组织本次普遍定期审议对话，这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有效改善保护人权和公共自由的工作开展了多次交流。贝宁接受了 198 项建议中的 191 项，这表明了贝宁对人权和公共自由以及经济和社会治理的重视。

780. 在 2017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议之后，贝宁恢复了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在某些建议方面取得了成果。该国将坚决推动这些努力和承诺。

781. 代表团强调，未被接受的建议并未被贝宁拒绝，而是被注意到；代表团还强调政府将努力逐步实施行政和体制活动及改革，从而落实这些措施。

782. 虽然一些建议得到了贝宁的注意，但考虑到贝宁的社会环境，这些建议存在问题。

783. 对于“巫童”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些都是农村社区的孤立做法，国家不支持这些做法。然而，该国尚未掌握所有必要信息，难以更好地确定打击和遏制这些做法需要采取何种行动。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贝宁境内不虐待儿童，

而是把他们视为“人类之父”加以保护。政府将继续与民间社会、公共机构、宗教机构和地方当局开展宣传和预防活动。

784. 在食物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代表团表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政府已开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改革方案。

巴基斯坦

785. 2017年11月13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巴基斯坦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PA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PA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PAK/3)。

786. 在2018年3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87. 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3)，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37/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88. 巴基斯坦代表团由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法鲁克·阿米尔率领，代表团指出巴基斯坦共收到289项建议，支持其中的168项。其中大多数建议或是正在落实，或是处于准备落实阶段。该国注意到的117项建议并没有被直接拒绝，而是这些建议的适当协商进程尚未完成。巴基斯坦将继续商讨，并可能最终落实其中的多项建议。其余四项建议因事实有误以及具有政治动机而被拒绝。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89. 在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790. 加纳赞扬说，尽管巴基斯坦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结构不断受到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的威胁，但该国仍致力于人权工作。它欢迎该国在落实第二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敦促巴基斯坦继续努力解决宗教不容忍和仇恨言论问题。

791. 希腊对使用死刑以及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报告感到关切。它敦促巴基斯坦恢复暂停使用死刑，保护表达自由，采取措施打击恐吓记者行为，并确保将施暴者绳之以法。

792. 洪都拉斯希望巴基斯坦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审查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从而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秩序。

7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巴基斯坦进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如设立人权部，并鼓励巴基斯坦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加快努力实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面运作。

794. 伊拉克感谢巴基斯坦介绍该国最新的人权状况，并在第三轮审议期间表现出合作和透明的精神。它感谢巴基斯坦接受了伊拉克提出的两项建议。

795. 菲律宾赞赏该国接受它提出的加强国家和各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它认可巴基斯坦设立了人权部、省级人权部门和人权委员会，并启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96. 中国欢迎巴基斯坦不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它希望巴基斯坦继续减少贫困，提高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并帮助低收入家庭。中国支持该国采用符合其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797. 沙特阿拉伯表示，它密切关注巴基斯坦对各项建议的立场并赞赏巴基斯坦接受其中的 168 项建议。它欢迎巴基斯坦为促进人权在各个层面上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协同努力，以及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意愿。

798. 塞拉利昂注意到巴基斯坦通过制定《国家健康愿景》，努力改善获得优质卫生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它感到失望的是，塞拉利昂的三项建议都没有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它鼓励该国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全面解决跨境贩运和强迫婚姻问题。

799. 斯里兰卡欢迎该国接受它提出的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政策框架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的建议。它鼓励巴基斯坦加快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与条约机构接触以及加强国家和省级人权机制。

800. 苏丹赞赏巴基斯坦通过 2017 年《气候变化法》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高兴地看到巴基斯坦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两项建议，即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将人权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

801. 突尼斯感谢巴基斯坦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它欢迎该国采取相关措施以全面巩固人权系统和旨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发展计划，从而促进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802. 人口基金承诺支持该国协调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和方案，使之符合人权标准，特别是在计划生育领域；加强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能力，特别是在旁遮普省、开伯尔-普什图赫瓦省和信德省的能力；并通过生活技能教育和宣传活动保护青年免受有害做法的影响，增强青年的权能。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03. 在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804. 英国人文协会表示，巴基斯坦一再收到废除反渎神法的建议。“渎神”的概念一直受到批评，人们认为它不符合《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规定的规范性人权标准。它被用来为针对非宗教人士、改变信仰者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辩护，这些人遭到任意逮捕和法外处决。它已成为国家压制异议、发动狭隘的身份政治、剥夺

公民表达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具。2013 年，伊斯兰意识形态理事会建议巴基斯坦不要软化该国的反渎神法。联邦伊斯兰教法法院也明确表示，死刑是唯一适合被判犯有渎神罪的人的刑罚。英国人文协会敦促巴基斯坦立即废除反渎神法，并明确谴责渎神或叛教指控引发的所有暴力行为。

80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表示，迫害和歧视基督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现象司空见惯，政府未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去年 12 月，几名枪手和自杀炸弹袭击者袭击了奎达市的一所卫理公会教堂。同月，一名恐怖分子袭击了查曼市的一个基督教社区。渎神法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就在本月，由于一名基督教青年男子被指控在脸书上发布亵渎神明的内容，一群穆斯林暴徒组织起来意图发动袭击，这造成了 800 多个基督教家庭逃离家园。警察实施酷刑是另一个威胁。去年 10 月，一名基督教学生与一些穆斯林同学发生争执后被六名警察殴打致死。在警察实施酷刑的案件中，正义很少得到伸张。该中心呼吁联合国要求巴基斯坦保护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

806.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表示，《防止电子犯罪法》和《巴基斯坦电信(重组)法》中对有关罪行的宽泛定义容易被滥用。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军事法庭按照《反恐主义法》对记者、活动人士和普通公民进行审判。巴基斯坦上次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有 20 多名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被杀害，更多的人遭到严重袭击，包括强迫失踪、暴力攻击、恐吓行为和司法骚扰。这些袭击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第十九条组织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仅注意到几项要求确保记者安全的建议。一项关于记者安全的法案草案存在严重缺陷。该组织询问在打击袭击记者行为的立法举措以及结束这些袭击不受惩罚现象的措施中，巴基斯坦是否会将民间组织和民间媒体包括进来。巴基斯坦拒绝考虑修订或废除渎神规定令人深感遗憾。

807.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在与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的联合发言中，对年轻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表示关切。巴基斯坦是世界上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控制女孩性行为和生殖能力的一种手段，造成了意外怀孕和被迫怀孕的巨大风险。在巴基斯坦，谈论性、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被视为禁忌，年轻人在这方面的选择受到限制，他们的福祉受到威胁。巴基斯坦 55% 的人口不满 25 岁。至关重要的是，巴基斯坦应为年轻人制定提高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信息认识的方案，并确保向所有人，特别是年轻人提供可获得、可负担、可接受和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

808.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表示，巴基斯坦缺乏解决强迫失踪、迫害宗教少数群体、使用死刑和法外处决等问题的政治意愿。巴基斯坦完全拒绝承诺终止死刑，包括终止对青少年和达不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处以死刑，这种态度令人失望。该国仍通过骚扰、任意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对批评政府或批评伊斯兰教的意见噤声，压制表达自由。巴基斯坦没有接受任何呼吁废除或修订渎神法的建议。巴基斯坦没有接受要求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所有建议。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敦促巴基斯坦立即开始执行该国尚未接受但符合巴基斯坦加入的人权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的建议。

809. 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登记了 10 起渎神案件，其中涉及一名穆斯林、八名基督徒和一

名印度教教徒。针对少数群体的渎神案件凸显出警察施暴行为令人震惊，司法系统存在偏见。暴徒动用私刑引起了人们对渎神法被滥用的严重关切。巴基斯坦收到了五项呼吁废除渎神法的建议和七项呼吁审查渎神法的建议。该委员会呼吁巴基斯坦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即渎神法)；建立相关机构，审查警方在调查渎神案件期间给予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待遇；立法禁止和惩治任何形式的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特别是使用扬声器动员暴徒的行为；并且采取措施改革警察和司法机构，以确保宗教少数群体受到保护并提升他们的地位。

810.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只是注意到保护网上自由的建议。《防止电子犯罪法》授权电信监管机构任意过滤或审查“不良内容”，这限制了宗教、性或族裔少数群体在网上表达意见的自由。该法赋予巴基斯坦电信局广泛权力，但不进行足够的独立司法监督，还授权与外国政府共享信息。巴基斯坦接受了调查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事件的建议；然而，该国仅注意到为这些案件伸张正义，以及制定立法和实施具体保护措施的建议。非政府组织新政策的登记程序限制了人权维护者的活动空间。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呼吁巴基斯坦接受尚未落实的保护表达自由和人权维护者的建议，并与民间社会协商制定具体和有时限的执行计划。

811. 大赦国际指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有 700 多个来自巴基斯坦的案件仍待处理，该国的强迫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另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数百起报案。受害者包括博客作者、记者、学生、和平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从来没有人被追究强迫失踪的责任。大赦国际欢迎巴基斯坦接受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然而，它对该国未能接受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若干建议感到失望。它对巴基斯坦接受保护记者及表达自由权的建议感到高兴；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巴基斯坦没有接受将这种威胁和袭击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建议。它敦促巴基斯坦坚持最高人权标准，结束侵害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81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的渎神法经常被滥用，对少数宗教和教派实施歧视，侵犯表达和宗教自由权，并引起严重的审判不公问题。2015 年，巴基斯坦授权军事法庭审判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记录到军事法庭运作中出现的严重违反公平审判的情况。巴基斯坦未采取措施打击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且尚未颁布立法承认酷刑或强迫失踪是一种明确且独立存在的罪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巴基斯坦重新考虑、接受和执行相关建议，以确保军事法庭无权管辖平民，包括无权管辖平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废除或修订所有渎神法，并确保将包括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在内的所有侵害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813. 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表示，巴基斯坦没有回应或执行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相关的计划。这在信德省印度教女青年的强迫失踪和被迫改变信仰方面尤为明显。信德省的强迫失踪案件大幅增加。在政府的庇护下，信德省印度教女孩被迫改变信仰的人数不断增加。这使得印度教女孩越来越多地成为童婚和强迫改变信仰的目标。该国最近的开发项目或者没有与当地居民协商，或者无视土著人的意愿。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建议巴基斯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追究包括宗教机构在内的所有强迫他人改变信仰者的责任，并征求所有受影响的土著居民对开发项目的意见。它建议巴基斯坦加强所有人权机构，向它们提供履行国家义务所需的资源。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14.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89 项建议中，有 168 项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121 项得到注意。

815. 在加入和批准某些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上，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巴基斯坦加入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正在履行广泛的人权工作领域的义务。该国正在审查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与本国法律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执行的财政影响。

816. 巴基斯坦继续向条约机构报告各相关公约的执行情况。自 2016 年 5 月以来，相关机构审议了该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

817. 外交部长在去年 11 月提交国家报告时，确定了建立和巩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立法框架的一系列步骤。巴基斯坦几乎接受了所有 27 项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能力和效力的建议。

818. 本次审议提出了许多改善巴基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建议。该国接受了其中大多数建议，特别是纳入跨领域问题和促进发展权，从而将人权纳入发展规划主流的建议。巴基斯坦还接受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

819. 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2030 愿景”的一部分，经济进步和反贫困措施旨在实现经济增长。它们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步骤。对于许多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公民来说，国家正在通过扩大“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等小额信贷计划，以及加强卫生和教育领域的社会安全网等方式来实现这些权利。这些措施尤其侧重于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的权利。就儿童而言，这些措施包括结束童工现象、提供全民教育、改善婴儿和新生儿的疫苗接种和初级卫生保健。巴基斯坦接受了关于这些措施的若干建设性建议，它们是对国家当前在这些领域的工作的补充。

820. 尽管面临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挑战，该国在人权方面还是取得了进展。在过去十年里，执法官员、司法人员、记者、宗教少数群体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面临着恐怖分子的威胁和恐吓。安全部队采取了有针对性的行动，并得到了全国各政治派别的一致支持，巴基斯坦从而扭转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局面，消除了恐怖分子在国内的所有藏身之处。鉴于反恐挑战的艰巨性，这一卓越的事实应该得到承认。

821. 反恐成功促使少数群体的权利得到更有效地实现。国内不存在官方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有组织的不容忍现象。少数群体享有自由信奉宗教和参观礼拜场所的宪法权利。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基督教教会学校系统欣欣向荣，最虔诚的穆斯林也把他们的孩子送进这些学校接受教育。巴基斯坦接受了大多数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建议。代表团还指出，在近期的参议院选举中选出了第一位印度教女参议员。

822. 巴基斯坦正在制订一项国内信仰间和谐政策。少数群体在民主制度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国民议会为他们保留 10 个席位，参议院和省议会分别保留 4 个和 23 个席位。8 月 11 日为少数民族日。在所有联邦机构中，确保少数民族拥有 5% 的工作配额，各省政府成立了信仰间和谐委员会。该国正在商议一项少数民

族保护法案，以保护少数民族的属人法，包括保护印度教徒、锡克教徒、帕西族人和巴哈教徒的婚姻法。最近的 2017 年印度教婚姻法案承认印度教社区有权以自己独有的方式管理婚姻问题。基督教婚姻法案也在讨论中。

823. 在反对仇恨言论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方面，巴基斯坦已采取相关措施，通过加强现有的保障措施防止不当使用或滥用渎神法。《刑法》规定了对诬告和伪证的惩罚措施，从而阻止不当指控。只有高级警官才有权在出现渎神案件时登记初步情况报告，从而在初始阶段就可以遏制误导或虚假投诉。

824. 巴基斯坦多年来一直自愿暂停死刑；然而，在 2014 年 12 月白沙瓦学校袭击事件之后，公众压力促使议会取消了暂停令。议会的一致决定是人民的民主呼声。根据《宪法》和国际准则，死刑仅适用于极其严重的罪行。

825. 在 39 项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中，巴基斯坦接受了其中的 34 项。其中一些建议提出需要制定新的立法或修订现有立法。这方面的工作由女议员领导，她们在全体议员中的占比接近 25%。2017 年《选举法》授权选举委员会可在某选区女性选民投票率低于 10% 的情况下，宣布该选区的投票无效。该法还规定，各政党在普通席位中至少给妇女保留 5% 的席位，同时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将继续为妇女保留间接选举配额(分别为 60 个和 17 个席位)。

826. 巴基斯坦收到了多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消除家庭暴力的建议。在这方面，颁布了两种主要类型的法律：第一类法律规定了侵害妇女做法的处罚措施；第二类侧重于增强妇女和弱势群体权能。因此，巴基斯坦有两类法律：针对强奸或泼酸犯罪的法律，以及提供社会支助的立法，如防止工作场所骚扰的“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此外，该国正在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PAK/5)。

827. 巴基斯坦接受了提升跨性别群体地位的建议，这能够确保政府承认他们的独特身份；因此，该国向跨性别者发放了特殊护照和身份证件，使他们能够融入社会主流。

828. 在表达自由方面，代表团指出，知情权是一项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

829. 巴基斯坦接受了多项保护记者的建议。对记者或人权维护者的任何袭击都会立即得到媒体的报道，并由最高司法机关自行处理。这对任何胁迫记者的措施产生了威慑作用。该国设立了拥有极大权力的委员会，负责调查恐吓和骚扰记者的指称。政府正在制订的记者福利和保护法案将巩固这一领域的成果。

赞比亚

830. 2017 年 11 月 1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赞比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ZM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ZM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ZMB/3)。

831.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 4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32. 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833. 赞比亚代表团由该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公使衔参赞兼常驻副代表玛格丽特·玛丽·伦古·卡恩巴率领，代表团表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机会，说明各国为改善本国人权状况而采取的行动，强调为确保充分享有人权需要克服的挑战。

834. 自 2017 年 11 月的审议以来，政府审查了收到的所有建议，并重新审视了对其中一些建议采取的立场。就这些建议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协商。

835. 对于尚未采取立场的两项建议，赞比亚支持第 130.1 段中的建议，并注意第 130.2 段中的建议。此外，此前注意到的 92 项建议，即第 131.1-131.4、第 131.11-131.53、第 131.57、第 131.61-131.92、第 131.99-131.102 和第 131.104-131.111 段中的建议，后来得到了支持。此前注意到的第 131.10 段中的建议现在也得到部分支持，即建议中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三项任择议定书的部分得到了支持；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部分得到了该国的注意。鉴于上述变化，赞比亚现在支持 183 项建议。1 项建议得到部分支持，19 项建议得到注意。

836. 赞比亚将以该国支持的建议为基础，在第四轮审议之前编制一项用于指导建议落实进程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完成后，将对《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 年)》的实施工作形成补充，并将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的实现情况。鼓励民间社会在行动计划制定后配合政府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努力。

837. 赞比亚还启动了建立一个负责监测所有人权机制建议落实情况的常设机制的进程。

838. 死刑已载入《宪法》，只能通过全民公投废除。该国已在修订后的《权利法案》范围内将相关拟议的《宪法》修正案提交全民公投，但没有达到要求的门槛。因此，拟议的《宪法》修正案无法通过。然而，赞比亚虽然在法典中保留了死刑，但已经是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97 年。此后，历任总统都不愿意批准任何处决，并一直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此外，内阁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全球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

839. 赞比亚坚决加强人权，促进所有人的福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840. 赞比亚决心继续通过《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应对可能阻碍实现人权的突出挑战，并呼吁在这方面获得支持。这种支持将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841. 赞比亚对审议期间收到的所有建议表示赞赏，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42. 在通过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843.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努力，包括将多项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它还欢迎赞比亚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发展司法系统、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环境。赞比亚支持了 183 项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2 项建议。

844. 安哥拉感谢赞比亚提供补充资料。赞比亚支持了大量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建议。它欢迎该国与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

845. 布隆迪祝贺赞比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对建立反腐败机制表示高兴。它欢迎赞比亚采取立法和体制措施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它注意到赞比亚制定了儿童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国家政策，并采取不同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包括童工在内的剥削。它还注意到赞比亚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对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视。

846. 中国赞赏赞比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感谢赞比亚接受了中国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希望政府继续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活水平，为实现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鼓励赞比亚继续发展医疗卫生方案，其中应包括改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治疗。

847. 刚果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欢迎赞比亚接受了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在已经做出的努力的基础上，落实这些建议将巩固法治。刚果欢迎该国与人权机制合作，并鼓励赞比亚继续这种合作。

848. 古巴赞扬赞比亚审查了收到的所有建议。为了表明赞比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该国不仅考虑了它在审议期间没有表明立场的两项建议，而且进一步审查了所有注意到的建议，并支持了其中多项建议。古巴表示相信，赞比亚将同样致力于落实这些建议。

849. 埃及赞赏赞比亚积极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各个领域的人权。它注意到 2016 年通过了经修订的《宪法》，其中规定应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建立履行人权义务的关键机构。埃及还注意到该国制定了残疾人权利、性别平等和难民权利方面的法律。它对赞比亚接受埃及提出的建议感到高兴。埃及表示希望该国落实各项建议的努力取得成功。

850. 埃塞俄比亚赞扬赞比亚确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优先领域。它感谢赞比亚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和提高出生登记水平的建议。埃塞俄比亚鼓励赞比亚继续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建设性合作。

851. 洪都拉斯赞扬赞比亚在审议期间表现出透明、合作和建设性精神。它注意到赞比亚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洪都拉斯对该国采取有效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政策感到高兴。它表示希望赞比亚重新考虑对死刑的立场，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制定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852. 肯尼亚感谢赞比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赞扬赞比亚支持多项建议，包括肯尼亚提出的 3 项建议。它呼吁国际社会为赞比亚落实支持的建议提供支持。

853. 莱索托赞扬赞比亚积极参与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表扬赞比亚支持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它注意到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修订《宪法》并颁布多项立法。它呼吁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

854. 利比亚感谢赞比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认可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利比亚欢迎该国通过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855.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接受了多项建议。它欢迎该国努力保障法治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努力。马达加斯加敦促赞比亚继续努力。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56. 在通过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857. 赞比亚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致辞表示，希望政府承诺设立一个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机制，这将促进人权的逐步实现。该委员会期待政府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政府已经同意暂停执行死刑。它乐观地认为，政府将在 2021 年下一次大选之前继续就扩大《权利法案》进行对话。

858. 国际救助儿童会鼓励赞比亚加快颁布《儿童法》，最终完成儿童法法案并提交议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三项任择议定书，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在审判期间为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充分保护，通过加强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社会保护方案遏制儿童贫困和营养不良，并建立一个增强儿童参与社区权能的进程。

859. 瑞典性教育协会赞扬赞比亚接受了 203 项建议中的 183 项。该国接受限制提供人工流产服务的建议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没有全面处理所有人权问题，特别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它敦促赞比亚优先考虑就《权利法案》举行由人民推动的全民公投。

86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对社会上和法律中存在将性别和性问题定罪的风险表示关切。它鼓励赞比亚履行区域和国际义务，废除将同性性行为、性工作 and 人工流产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861. 国际方济会鼓励赞比亚通过及时和全面披露项目相关信息，确保社区以适当和无障碍的形式参与。它还鼓励赞比亚制定关于开发项目造成受影响社区流离失所、重新安置以及给予补偿的具体立法，为防止强迫迁离并确保可持续和充分的赔偿提供明确的准则。

862.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鼓励赞比亚提供更多资金，更好地为残疾人的食物和营养、教育、社会及劳动包容工作分配资源，加强学校营养教育，建立全

国学校普查机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教育中心、服务和活动。

863.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赞比亚没有接受保障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废除死刑的建议。它还对利用刑事诽谤法压制批评执政党的人士感到关切。该组织呼吁赞比亚废除死刑。它欢迎该国接受改革《公共秩序法》的建议，并鼓励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协商，以确保遵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组织对继续判处死刑感到关切。

864.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对赞比亚没有落实与公民空间有关的建议感到关切。政府继续利用《公共秩序法》毫无理由地限制人们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它呼吁赞比亚采取积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落实这些建议。

865.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该国保留死刑表示遗憾，并强调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不足以保护享有生命和尊严的权利。它敦促赞比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鼓励赞比亚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并参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死刑问题工作组废除死刑的努力。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66.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03 项建议中，有 183 项得到赞比亚的支持，19 项得到注意。对 1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867. 代表团重视会上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并注意到需要紧急关注的专题问题，如妇女和儿童权利、死刑、审查人工流产方面的法律和扩大《权利法案》范围等问题。

868. 代表团重申赞比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以及三国小组的支持。赞比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不遗余力地继续加紧努力开展人权活动。

日本

869. 2017 年 11 月 1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日本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日本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JP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JP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JPN/3 和 Corr.1)。

870.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 4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71. 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5)，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

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其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872.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志野光子对比利时、卡塔尔和多哥组成的三国小组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为编写成果文件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873.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2017年11月14日的审议期间,由相关部委和机构组成并由政府代表冈村善文率领的日本代表团详细解释了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后续努力和成就,如缔结《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人权公约。这些成就涵盖国内外的各项倡议,包括关于“实现一个让所有妇女体现才干的社会”倡议。

874. 以对话和合作为基础的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重要机制,有助于改善所有成员国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重申,该国感谢各成员国所作的建设性和宝贵评论,包括预先提出的问题。

875.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70周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日本一贯重视民主、自由、人权和法治等基本价值观,持续不懈地努力在日本国内外促进和保护人权。

876.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亚太地区成员,日本将继续为在联合国开展促进人权和改善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讨论做出贡献,并促进发展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77. 代表团强调,审查日本收到的建议的过程需要多个部委的参与。所有建议都经过了相关部委的全面审查和认真考虑。此外,在审查过程中,各部委有机会听取议员和民间社会,包括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的坦率意见。日本将继续重视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对话。

878. 日本共收到217项建议,同意对其中的145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与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有关的建议。经过相关部委的审查,一些建议未被日本接受。

879. 代表团强调,日本有意像前几轮审议那样,以妥善的方式对其支持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日本已经就一些建议采取了具体措施,同时有意继续跟进这些建议。

880. 2017年11月审议以来,日本在同意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些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在当年于瑞典举行的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结束暴力解决方案首脑会议上,日本表示致力于成为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中的一个探路者,并向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基金提供捐助。

881. 此外,日本于一周前举行了第一次工商业与人权基线研究多利益攸关方会议,这是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日本就此强调,一些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建议制定这个国家行动计划,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步骤。日本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做出努力,以便能够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报告积极进展。

882. 日本认为，为了使普遍定期审议成为一个更有效的机制，各国都须不断努力，通过自愿的后续努力来落实建议。日本已就前两次审议提交了一份自愿中期进度报告，并计划为第四次审议提交同样的报告。

883. 此外，代表团强调应该从人权教育角度提高公众对审议结果的认识。在这方面，日本计划在外交部网站上上传审议结果报告的译文版本。

884.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该国提交条约机构的几份定期报告预定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得到审议，它表示日本将继续对这些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妥善采取后续行动。它还将加强与各个条约机构的合作，并加强对执行各人权文书的承诺。在这方面，日本认为建议应该明确、简明、可行，建议数量应从当前水平上降下来，避免重复。

885. 代表团说日本将于2020年主办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并表示希望它们成为一个在多样性与和谐的基础上促进包容社会的机会，使得种族、性别、性取向和残疾等各种差异得到承认。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86. 在通过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887. 突尼斯欢迎日本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包括突尼斯提出的建议。

888. 苏丹欢迎日本于2014年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

889. 阿尔巴尼亚赞赏日本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欢迎第四个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及旨在加速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的强化政策。

890. 埃及欢迎日本接受埃及提出的制定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家工作计划，以及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891. 埃塞俄比亚赞扬日本接受它提出的建议，即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高对保护移民工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的认识。

892. 加纳欢迎第四个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及旨在加速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的强化政策。它注意到日本为执行消除仇恨言论的法律所做的努力。

893. 海地感谢日本考虑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即颁布反歧视法以及制定一个评估跨国公司工商业活动环境影响的国家监管框架。海地感到遗憾的是日本只注意到其第三项建议，即考虑改善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金计划。

894. 洪都拉斯表示希望日本探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批准符合该国国际义务和相关标准的全面反歧视法，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制定一项保护和赔偿受害者的具体行动计划。

8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日本实施旨在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的法律和方案，并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

896. 伊拉克欢迎日本接受了伊拉克在审议期间提出的三项建议中的一项。

89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日本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欢迎该国采取行动，通过提高妇女在政治、司法、行政部门和经济等所有领域的参与程度促进妇女权利。

898. 马达加斯加欢迎日本采取措施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并解决性犯罪和贩运人口问题。它注意到消除仇恨言论法已开始实施。它鼓励日本继续实施已经启动的改革，从而提高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水平。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99. 在通过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900.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未能支持关于反歧视法、朝鲜少数民族和琉球/冲绳人的建议。它敦促日本全面支持这些注意到的建议，并制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

901.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表示关切的是，日本在福岛的政策不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也不符合该国接受奥地利和葡萄牙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态度。它呼吁日本全面落实已接受的审议建议，不再拖延。

902.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在与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的联合发言中，对该国的高压教育制度表示关切，这种制度有时会导致自杀。它呼吁日本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改革教育制度，并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实施体罚。

903. 日本道义债基金会要求日本清算历史问题，处理二战期间日本皇军的受害者问题。它指出，日本仍背负着过去军事暴行的污点和诅咒。该基金会注意到不存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时效法，强调日本在 1941 年至 1945 年占领荷属东印度群岛期间犯下的战争罪不可饶恕。它敦促日本以恭敬和体面的方式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904. 国际方济会敦促日本确保琉球/冲绳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它还敦促日本制定禁止族裔身份歧视的反歧视立法。它还表示关切的是，在未与琉球/冲绳人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修建新的美国军事基地，正在进一步造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905. 大赦国际对日本继续使用死刑感到震惊。它呼吁日本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将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它还呼吁日本政府制定全国层面的全面反歧视立法，为所有人提供平等保护，使其免受基于包括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特征在内的所有理由的歧视。

906.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呼吁日本政府立即全面采纳并落实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它呼吁政府保护福岛和日本东部的人口，特别是弱势儿童，免受进一步的辐射。

907.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通过视频致辞敦促日本努力落实该国支持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歧视、采用个人来文制度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没有接受关于暂停执行死刑、废除替代拘留制度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建议。

908. “立享人权”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没有完全接受关于广播公司独立性和反歧视法的建议。它呼吁日本落实相关建议，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恢复

对所有撤离人员的住房支助并实施全面的健康检查，并将福岛可允许的辐射剂量恢复为最多每年 1 毫西沃特。

909. 人权宣传会呼吁日本与囚犯权利中心等民间组织合作，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使公众了解人权和死刑的替代办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910.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17 项建议中，有 145 项得到日本的支持，72 项得到注意。

911. 日本代表团对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日本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表示衷心感谢。日本将继续努力在国内外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国际社会在客观和真实的基础上充分理解该国的观点和努力。

912. 关于国家承认历史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日本正视历史，安倍晋三首相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声明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他在声明中表达了日本对过去战争的深切悔悟。代表团还强调，历届内阁阐明的这一立场在将来仍不可动摇。日本对过去和那场战争表示深刻的反省和由衷的歉意，一直促进自由、民主和法治，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繁荣贡献力量。

913. 关于冲绳人的问题，日本指出，人们普遍认为冲绳人在漫长的历史中继承了独特的文化和传统。然而，日本政府只承认阿伊努人是日本的土著民族。冲绳人民同样是日本国民。因此，他们享有日本国民的各项权利。

914. 关于与死刑有关的建议，日本认为，死刑问题应由每个国家根据法律独立决定。代表团强调，国内公众舆论、极端恶性犯罪案件的存在和其他因素使得不宜废除死刑。

915. 关于表达自由方面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包括新闻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是日本《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之一。日本通过适用广播法，对这一权利给予了充分尊重。

916. 关于与福岛核事故有关的建议，日本将尽最大努力加快重建，同时铭记包括核事故受害者在内的许多人作为撤离人员的生活即便现在也非常不便。日本将继续采取措施，包括确保提供医疗和长期护理系统，并发展儿童教育环境。

917. 最后，代表团重申日本继续承诺与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建设性合作。

乌克兰

918. 2017 年 11 月 1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乌克兰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UKR/1 和 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UK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UKR/3)。

919.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20. 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7/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921. 乌克兰代表团由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尤里·克利缅科率领，该国感谢各代表团在 2017 年 11 月提出建议，并感谢格鲁吉亚、荷兰和卢旺达三国小组成员为审议进程提供便利。

922. 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以建设性和平等的方式阐述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和挑战的重要渠道。乌克兰致力于确保整个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拥有一个成功的未来，它对收到的建议的立场考虑到了民间社会通过与所有相关国家机构广泛协商提出的提议。

923. 乌克兰政府铭记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不仅在于接受建议，还在于相关的落实工作，政府审查了审议期间提出的 190 项建议，并通过政府间合作以及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协商，系统地审议了所有建议。政府接受了 163 项建议，并注意到 27 项建议。

924. 政府在工作组报告的增编中作了书面评论，指出一些接受的建议已经在落实过程中。

925. 对于注意到的建议，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乌克兰国内主要建立在与不同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协商，使它们发挥积极作用的基础之上。与民间社会的对话是以自我批评的方式评估人权状况的绝佳机会；这是一条值得延续下去的好经验。

926. 为了在司法部的主持下建立一个有效的后续程序，国家将设立一个工作组，制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相关机制和行动计划。工作组不仅包括相关国家机构代表，还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欢迎民间社会参与落实进程并做出贡献。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为每个人带来积极的变化。

927. 乌克兰清楚人权方面的挑战，但坚持不懈地努力加以应对。乌克兰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俄罗斯联邦的侵略行为，这对乌克兰的人权状况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极大影响，在占领区内保护人权的新问题尤为突出。克里姆林宫支持的武装分子和俄罗斯正规军使用武力和意识形态动机的暴力行为，造成了杀害囚犯并实施酷刑，以及劫持人质和人员失踪等事件。

928. 乌克兰面临人道主义危机，约 150 万乌克兰人因而不得不离开家园，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2014 年，乌克兰缺乏经验、手段和立法框架来应对来自顿巴斯地区以及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大量人口涌入。国家向逃离迫害和战争的人提供了短期住房和紧急帮助。乌克兰赞赏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经验，帮助它寻求解决这些艰巨挑战的方案。

929. 人们清楚地认识到，俄罗斯的侵略行为不应阻碍或阻止乌克兰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人权，并根据国际标准和价值观加强国家机构的民主运

作。乌克兰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建立在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不歧视原则和平等机会以及透明度的基础之上。

930. 最后，代表团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全球论坛上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使各国能够集中精力和开展自我批评，并促使它们继续寻找可能的改进之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创造了一个真正贡献力量、加强世界各国人权的环境。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31. 在通过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932. 格鲁吉亚作为三国小组的成员，赞扬乌克兰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积极参与堪称典范。它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格鲁吉亚提出的关于加强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建议。

933. 洪都拉斯祝贺乌克兰展现出建设性精神，并表示希望乌克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考虑为加强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分配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采取具体政策，防止和打击基于种族偏见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以及即决处决和性暴力现象增多的问题。

934. 立陶宛积极评价乌克兰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特别欢迎该国支持立陶宛提出的所有建议。它赞赏乌克兰为批准《罗马规约》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及为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而采取的步骤。立陶宛支持乌克兰努力追究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犯罪者。

935.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乌克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并欢迎该国接受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包括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防止酷刑和打击性暴力的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同时欢迎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者的权利。它借此机会重申支持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936. 罗马尼亚赞扬乌克兰接受罗马尼亚提出的所有建议，祝愿乌克兰成功落实这些建议并富有成效地参与人权理事会。

937. 俄罗斯联邦关切地注意到，乌克兰没有接受它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而且不作相应解释。乌克兰政府采取的立场表明，它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制止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俄罗斯联邦认为不可接受的是，人权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对本国人民采取军事行动，通过限制反对党的活动篡夺权力和政权，侵犯语言少数群体的表达自由和受教育权，并将宣扬仇恨和种族主义作为国家政策。封锁俄罗斯联邦总统选举投票站的行为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态度。

938. 塞拉利昂注意到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还制定了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全面的长期社会保护的策略。塞拉利昂高兴地注意到，它向乌克兰提出的三项建议中有两项得到了该国的支持。塞拉利昂鼓励乌克兰考虑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39. 人口基金赞扬乌克兰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表示愿意支持乌克兰与公共实体、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和包括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收到的建议。在国家合作方案框架内，人口基金将提供侧重于具体建议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940. 儿基会欢迎乌克兰近期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一个儿童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理事会，并且目前正在根据国际标准起草少年司法方面的法律。它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生活在寄宿照料机构中，缺乏限制安置的保障，弱势家庭获得的优质服务不足。它还对收容机构中残疾儿童的比例不断升高表示关切。

9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乌克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同时对该国东部以及被非法吞并并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特别关注克里米亚鞑靼人的状况，他们经常面临骚扰、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出于精神理由的强迫扣押。乌克兰东部冲突各方都犯下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包括法外处决、非法拘留、酷刑和性别暴力。联合王国希望乌克兰接受它提出的记录和调查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建议。

942. 阿富汗坚信，为了保护所有人权，每个社会都应促进容忍，因此，它赞赏乌克兰支持它提出的以公众宣传等有效措施确保在社会上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与容忍的建议。阿富汗感到遗憾的是，乌克兰没有接受它提出的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943. 阿尔巴尼亚赞赏乌克兰修改宪法和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工作，特别是消除司法机关受到的政治影响。阿尔巴尼亚鼓励乌克兰继续努力建立独立的法院，并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对乌克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944. 埃及祝贺乌克兰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 2016 年实施了启动全面司法改革的《宪法》修正案，以及建立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国家机制并设立性别平等专员。埃及建议乌克兰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希望该国对建议作出积极回应。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45. 在通过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946.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强调紧缩措施对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影响，并着重指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因此受到威胁。这些政策加剧了贫困女性化现象，阻碍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打击性别暴力举措的实施。它强调乌克兰应将经济议程扩大到财政整顿之外并将乌克兰所有地区纳入政策考虑。它还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不平等、冲突和财政紧缩之间的相互关系。

947. 人权之家基金会强调，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悲惨人权状况应由当地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和俄罗斯联邦当局负责。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居民也受到乌克兰政府歧视性政策的影响。它建议乌克兰简化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居民在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方面获得公共服务的程序；保障来自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简化外国记者、律师和人权维护者进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手续；并避免采取旨在将克里米亚人民与乌克兰合法政府进一步隔离开来的措施。

948.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与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联合发言中赞扬乌克兰接受了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和歧视的

10 项建议。它建议，为确保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保护，政府应实施执行国家人权战略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政策行动；该联合会还指出，由于未确定优先顺序以及缺乏预算，大多数行动都没有后续落实。它呼吁政府加大努力，落实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所有建议。

949.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对当局不尊重表达自由权表示关切，特别是记者、少数群体和公开反对腐败者的表达自由权。有罪不罚现象仍是问题，执法机构未能充分解决袭击媒体代表的问题。当局必须为调查和起诉程序投入必要的资源。第十九条组织对参与揭露腐败阴谋的民间组织、边缘化群体代表和反对和抗议右翼民族主义的人士受到骚扰表示关切。它敦促政府在法律和实践保护表达自由。

950.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欢迎乌克兰接受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建议，并注意到批准工作已被列入议会议程。尽管该国已经废除了禁止妇女从事职业的清单，但《劳动法》仍然包含歧视性条款，限制妇女从事某些职业。所有立法都应明确纳入禁止歧视妇女的内容。

951. 人权宣传会敦促政府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尤其考虑到家庭暴力普遍存在的事实。尽管乌克兰接受了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但它只注意到确保起诉和妥善惩罚施暴者的建议。乌克兰于 2017 年修订了《刑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然而，通过这一立法不应取代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工作。它鼓励政府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协调，全力支持和资助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支助服务。

952. 大赦国际指出，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几乎没有用于自我保护和寻求正义的有效方式。它欢迎政府接受促进批准和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建议。该组织着重提到乌克兰东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这方面，它欢迎该国承诺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接受确保批准《罗马规约》的建议。它欢迎设立国家调查局，呼吁政府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调查执法机构和公职人员所犯罪行。它还对 2016 年以来针对独立记者和民间组织的人身暴力行为增加表示关切。

953. 国际和团契提请注意乌克兰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 Ruslan Kotsaba 的案件，该案件引起了对表达自由、良心自由和司法人员独立性的关切。该组织介绍了对他提起的刑事案件的详情。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954.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90 项建议中，有 163 项得到乌克兰的支持，27 项得到注意。

955. 代表团重申，乌克兰接受的建议将被纳入关于执行国家人权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对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乌克兰的立场是明确的。代表团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举行选举，这次选举是为了使其侵略乌克兰的后果合法化，因而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包括违反联合国大会决议。因此，选举不会产生法律后果；选举是无效的，不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斯里兰卡

956. 2017年11月15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斯里兰卡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8/LK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LK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LKA/3)。

957.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58. 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7/1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959. 斯里兰卡代表团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拉维纳塔·阿亚辛哈率领，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和三国小组所做的贡献和宝贵合作。它对各代表团积极参与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并提出宝贵建议表示赞赏。

960. 斯里兰卡致力于与联合国系统和程序以及各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在本国和国际范围内促进人权。

961. 斯里兰卡参加了 2017 年 11 月的第三次审议，审议的背景是 2015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后地方环境焕然一新，国家重新关注加强、促进、保护和维护人权；加强民主、善治和法治；实现和解与可持续和平；人人享有平等和尊严；维护社会多元性；并在国内创造包容公平的增长和发展。

962. 自 2017 年 11 月审议以来，斯里兰卡已经在一些建议的落实方面取得了进展。

963. 2017 年 12 月 5 日，斯里兰卡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定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为国家防范机制。2018 年 3 月 7 日，议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案，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

964. 2018 年 2 月 28 日，斯里兰卡总统任命了失踪人员办公室的主席和各位专员，使该办公室全面运作起来。斯里兰卡在 2018 年国家预算中为失踪人员办公室拨款 14 亿斯里兰卡卢比。宪法委员会在该办公室的遴选过程中确保主席和各位专员代表社会各个阶层。

965. 国家构想了一项符合人权保障和其他国际标准的反恐法案。既定程序(包括翻译成当地语言)于近期完成后，该立法草案预计将在政府公报上刊登，提交议会审议。2018 年 3 月 6 日，内阁批准了制定设立赔偿办公室立法的决定。

966. 2017年12月13日，斯里兰卡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于2018年3月1日加入了《集束弹药公约》。

967. 2018年3月4日至7日，斯里兰卡接待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特使。2017年12月4日至15日，它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正式访问，并于2018年1月参加了对《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议。

968. 该国对《地方机构选举法》和《省级议会选举法》进行了修订，确保女性代表拥有当选进入地方政府和省级议会的配额。

969. 为了有效执行《2017-202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斯里兰卡建立了一个三级机制(一个部际委员会、一个官员委员会和10个部级部门委员会)，定期监测所有相关职能部委和机构的进展情况，并给予指导和指示。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行动要点都被纳入相关部委和机构的行动计划中。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在官员委员会中有代表席位，人权委员会提名的民间社会代表也出席所有部门委员会。

970. 为了应对近期针对穆斯林社区成员的事件，斯里兰卡坚定地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对事件中的所有犯罪者采取行动。受害者赔偿程序已经开始，并实施了逮捕行动。对使用社交媒体的临时限制已经取消。斯里兰卡已与社交媒体运营商(特别是脸书)积极接触，致力于防止仇恨言论。2018年3月6日实施的紧急条例已于2018年3月17日撤销。

971. 斯里兰卡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下，正在探索在当地建立最佳机制，用于定期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工作。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72. 在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973. 俄罗斯联邦表示，它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努力为犯罪受害者提供和解和保护，保障表达自由。它相信斯里兰卡将继续执行旨在使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承诺的政策。

974. 塞拉利昂注意到政府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以及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高兴地注意到它向斯里兰卡提出的大部分建议都得到了支持，它欢迎斯里兰卡将来为有效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采取所有立法措施。

975. 苏丹满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了民族融合与和解部，并通过了《2017-202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赞扬斯里兰卡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满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支持苏丹提出的两项建议。

976. 人口基金提到，在全民健康覆盖的背景下，需要确保人们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向年轻人和青少年，包括脱离正规教育环境的人，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人口基金将继续支持教育部和相关机构制定国家全面性教育教师培训指南，并支持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部接触校外青年。需要加快实施

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女户主家庭行动计划，应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并执行相关法律，从而及时起诉强奸和性暴力犯罪并使受害者获得赔偿。

9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斯里兰卡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任务在各人权领域采取积极步骤。它高度赞赏该国承诺在采取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的同时，确保人们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还赞赏斯里兰卡在努力加强法治和善治的过程中采用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方法。

9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斯里兰卡接受它提出的若干建议，包括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斯里兰卡承诺制定和实施相关战略，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解决受害者和幸存者因此受到的污名化问题。它呼吁斯里兰卡出台立法，要求工商企业公开报告确保供应链透明度的努力。它敦促斯里兰卡充分履行在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和第 34/1 号决议中做出的承诺。

9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斯里兰卡制定《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提供从小学到大学各阶段的免费教育。

980. 阿富汗赞赏斯里兰卡接受它提出的建议，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981. 中国赞赏斯里兰卡制定《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承诺消除贫困、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赞赏斯里兰卡接受它提出的建议，并希望斯里兰卡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和食物权及其他权利。

982. 白俄罗斯欢迎斯里兰卡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积极互动，以及制定《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83. 布隆迪欢迎司法部门为改善司法行政，特别是为弥补司法拖延问题而进行的改革。它欢迎该国通过《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并赞扬该国努力减少贫困。它还赞扬斯里兰卡设立了民族共存、对话与法定语言部以及和解机制协调秘书处。它鼓励斯里兰卡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权利。

984. 阿尔及利亚欢迎斯里兰卡自 2015 年过渡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政府承诺在民族和解的框架内寻求武装冲突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它欢迎该国制定《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措施打击酷刑。它注意到斯里兰卡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

985. 古巴指出，斯里兰卡提供的资料表明尽管斯里兰卡面临重大挑战，但该国仍承诺推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落实该国接受的建议以及做出的承诺和自愿承诺将有助于该国克服这些挑战。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86. 在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987. 国际佛教救济组织指出，政府没有拒绝斯里兰卡 230 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的任何一项。它指出，联合国秘书长违反《联合国宪章》，任命了一个对斯里兰卡进行调查的专家组，专家组的报告甚至遭到安全理事会的质疑。巴基斯坦表示，这是对斯里兰卡主权的侵犯。共有 24 个人权理事会成员不支持对斯里兰卡的调查。国际社会没有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领导反恐战争的同时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人权理事会却要求斯里兰卡这样做，这有悖于理事会的公正性。

988.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在与国际方济会的联合发言中指出，科伦坡国际金融城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渔业社区丧失生计的问题。它指出了采沙和倾倒活动正在破坏珊瑚礁。15 至 20 年来高层建筑施工排放的有毒颗粒产生的危害正逐渐显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没有充分提及这一点。它请求各国敦促斯里兰卡确保开展全面的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效的参与式协商，并确保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健康危害。

989.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欢迎斯里兰卡任命失踪人员办公室专员，并呼吁斯里兰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办公室能够独立和有效地运作。它对穆斯林社区受到的一系列暴力袭击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斯里兰卡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向有关社区提供充分保护，开展彻底调查，将每一个施暴者绳之以法，并对任何煽动仇恨、暴力或种族歧视的团体或个人采取果断措施。它还强调，在制定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战略时需要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和包容性政策。

990.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指出，斯里兰卡没有接受废除或审查《防止恐怖主义法》的建议，该论坛还对政府拒绝制订明确的时间表和基准，全面履行斯里兰卡在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的建议表示遗憾。它呼吁政府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协商，制订具体和有时限的执行计划。

991. 世界福音联盟在与世界基督教团结会的联合发言中强调，对斯里兰卡国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表示关切。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来，它记录了 20 多起威胁基督徒的事件，包括袭击礼拜场所和社区间事件。它指出，穆斯林少数群体也受到袭击，并谴责康提附近的迪加纳村的社区紧张局势。它赞扬地方政府官员和执法官员代表拜蒂克洛区基督徒采取干预行动。它再次呼吁正式承认斯里兰卡的基督教福音派社区，并再次呼吁佛教和宗教事务部撤销 200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建造礼拜场所的通知。

99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通过行动表明其愿意将煽动社区暴力的人绳之以法。它注意到斯里兰卡在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方面进展有限。其他机制特别是问责机制缺乏透明度，废除和取代《防止恐怖主义法》的努力也缺乏透明度。任何新的反恐法律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993.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赞扬斯里兰卡在《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承诺保护因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的人。遗憾的是，除卫生保健部门外，其他方面未提到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取的歧视的内容。它敦促斯里兰卡扩大斯里兰卡《宪法》的基本权利一章，明确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进一步修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纳入其中。斯里兰卡应建立相关机制，解决和消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酷儿和间性者群

体受到的污名，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努力，对执法人员、教师、保健工作者、公务员和公众进行教育，并呼吁结束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别特征的攻击、虐待和歧视现象。

994. 大赦国际指出，斯里兰卡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但对缺乏更多进展表示失望，特别是在解决强迫失踪、确保保护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及人权维护者以及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等方面。它深表关切的是，斯里兰卡没有公布全面执行第 30/1 号决议的时间表，而且该国拒绝了为此提出的六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它呼吁斯里兰卡向理事会紧急提供一份执行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下各项承诺的有时限的时间表，立即采取措施保证问责和赔偿，公布被拘留者和投降者的完整名单，并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

995. 国际方济会在与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的联合发言中表示关切的是，斯里兰卡没有接受关于采取必要步骤实施有效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多项建议。尤其令人关切的是，民间社会空间缩小以及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报复。

996. 人权宣传会欢迎斯里兰卡在互动对话期间承认它在实践中是废除死刑的国家，并赞扬该国承诺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考虑废除死刑。它敦促斯里兰卡确保未来四年真诚周到且建设性地考虑废除死刑问题，包括具体措施，如举行议会辩论，透明彻底地回应该国人权委员会对死刑的正式审查，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以及开展人权公共教育运动，包括宣传死刑的替代办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997.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30 项建议中，有 177 项得到斯里兰卡的支持，53 项得到注意。

998. 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三国小组、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斯里兰卡普遍定期审议做出的贡献。斯里兰卡期待与所有实地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系统和程序以及协助斯里兰卡实现人权和发展目标的国际伙伴开展协商和合作，继续落实各项建议。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999.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 42 和 4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保加利亚¹³ (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古巴、格鲁吉亚、伊拉克、约旦¹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肯尼亚、俄罗斯联邦¹³ (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南苏丹¹³ (还代表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莫桑比克、尼泊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也门)、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¹³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¹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博茨瓦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泰米尔之光、人类运动行动组织、人权宣传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创意社区项目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文化协会、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谭德拉尔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公共关系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还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毛里塔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绿色祖国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还代表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国际人权网)、泰米尔世界、“开启新篇章”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联合村庄、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捷克

1000. 在2018年3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1号决定草案。

阿根廷

1001. 在2018年3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2号决定草案。

加蓬

1002. 在2018年3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3号决定草案。

加纳

1003. 在2018年3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4号决定草案。

秘鲁

1004. 在2018年3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5号决定草案。

危地马拉

1005. 在2018年3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6号决定草案。

瑞士

1006. 在2018年3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7号决定草案。

大韩民国

1007. 在2018年3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8号决定草案。

贝宁

1008. 在2018年3月19日第40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09号决定草案。

巴基斯坦

1009. 在2018年3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10号决定草案。

赞比亚

1010. 在2018年3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11号决定草案。

日本

1011. 在2018年3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12号决定草案。

乌克兰

1012. 在2018年3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13号决定草案。

斯里兰卡

1013. 在2018年3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7/114号决定草案。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1014.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林克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75)。

101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16.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作了发言。

1017. 在同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¹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援助会(还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迈赞人权中心、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人权和大屠杀研究所、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巴勒斯坦回返中心、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世界犹太人大会。

B. 高级专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018.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十次定期报告，尤其是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限制行动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普遍存在的针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事不追责的问题(A/HRC/37/38)。

1019. 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还介绍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提交的高级专员关于参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影响报告第 96 段所列活动的所有企业数据库的报告(A/HRC/37/39)；根据理事会第 34/28 号决议提交的高级专员关于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的报告(A/HRC/37/41)；根据理事会第 34/30 号决议提交的高级专员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7/42)；根据理事会第 34/31 号决议提交的高级专员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HRC/37/43)。

1020.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7 号决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7/40)。

102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1022.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¹³ (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日本、约旦¹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科威特¹³ (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乌拉圭、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国际文化协会、法律援助会、迈赞人权中心(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亚洲—欧亚人权论坛、世界公民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圣约之子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人权观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人权和大屠杀研究所、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律师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首要人权”国际协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米赞人权中心、挪威难民理事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巴勒斯坦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玛达中心)、巴勒斯坦回返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1023.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24.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25. 也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巴西、厄瓜多尔、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26.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巴拿马、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士

102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5 票赞成、14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3 号决议)。¹⁴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028.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1029.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3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

¹⁴ 蒙古代表团没有投票。

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3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43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4 号决议)。¹⁴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032.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博茨瓦纳、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后加入为提案国。

1033.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3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103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41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5 号决议)。¹⁴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1036.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博茨瓦纳、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103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HRC/37/L.48 已作口头订正。

1038.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39.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在表决前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4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匈牙利、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巴拿马、卢旺达、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4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4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36 号决议)。¹⁴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1042.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104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HRC/37/L.49 已作口头订正。

104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104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7 票赞成、4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7/37 号决议)。¹⁴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046.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5 次和第 4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保加利亚¹⁵ (代表欧洲联盟)、中国、伊拉克、约旦¹⁵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肯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爱沙尼亚、希腊、印度、以色列、约旦、利比亚、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发展法组织；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泰米尔之光、人类运动行动组织、人权宣传会、非洲卫生和促进人权委员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国际促进发展社、创意社区项目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谭德拉尔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还代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首要人权”国际协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桥梁组织、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米赞人权中心、新人权、毛里塔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国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组织、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柏拉哈尔、新闻标志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人权网(还代表生殖权利中心、人权联系会、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国际方济会、国际地球之友、前线组织：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基金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民族植物学教育、研究与服务国际中心基金会、泰米尔世界、“开启新篇章”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047.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巴西、中国、古巴、印度、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¹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会

1048.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72/157 号决议, 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举行了年度纪念会议, 会议的重点是在打击种族歧视的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

1049.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为辩论会作了开场发言。

1050. 下列嘉宾也在同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纳尔逊·曼德拉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塞洛·哈唐;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符国裕; 作家法图·迪奥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尼古拉斯·马鲁甘。人权理事会将辩论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051. 在同次会议第一时段随后的讨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安哥拉(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摩洛哥¹⁵(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法国、印度、塞拉利昂;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十九条: 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1052. 在同次会议第二时段的讨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伊拉克、墨西哥、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根廷、巴林、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平等与人权委员会(还代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053. 在同次会议上, 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1054.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报告(A/HRC/37/44)。

1055. 在同次会议上，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人权理事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塔翁加·穆沙亚万胡介绍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37/76)。

10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薇特·史蒂文斯介绍了工作组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37/77)。

1057.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6 次和第 4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哈马¹⁵ (还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巴西(还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保加利亚¹⁵ (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¹⁵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墨西哥、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泰米尔之光、人类运动行动组织、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创意社区项目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谭德拉尔协会、Auspice Stella 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人的安全倡议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律师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还代表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发展协会、杜恩约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老龄问题全球行动、“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它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胜利青年运动)、伊拉克发展组织、“首要人权”国际协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桥梁组织、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新人权、毛里塔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泛非科技联

盟、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锡克族人权小组、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泰米尔世界、“开启新篇章”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058. 在第 47 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1059.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060.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6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62. 在第 5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8 号决议)。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1063.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6/25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1064.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高专办驻纽约负责人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互动对话作了开场发言。

1065.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副特别代表兼副团长；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使穆萨·贝迪亚利祖·内比；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玛丽-泰蕾兹·凯塔-博库姆；中非共和国司法部长弗拉维安·姆巴塔；中非妇女领导力网络代表莉娜·埃科莫。

1066. 随后，在同次会议及当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捷克、法国、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世界福音联盟(还代表国际明爱)。

1067. 在第 50 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1068.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高专办驻纽约负责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1069.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小组组长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玛丽-安热·穆肖贝。

1070.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法国、爱尔兰、荷兰、俄罗斯联邦、苏丹；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发展协会、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福音联盟。

1071.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1072.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高专办驻纽约负责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8 号决议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以及利比亚政府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的报告(A/HRC/37/46)。

107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利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074.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埃及、德国、约旦¹⁵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捷克、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苏丹、也门；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还代表国际律师组织)、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07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1076.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31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107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乌克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1078. 在同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宣传会、大赦国际、人权之家基金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1079. 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E. 与一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1080.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苏莱曼·巴勒杜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7/78)。

108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马里的代表作了发言。

1082.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科特迪瓦、德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卢森堡、挪威、苏丹；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代表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1083.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F.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084.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1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和最新情况口头汇报(A/HRC/37/45 和 A/HRC/37/64)。

108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驻地业务与技术合作司司长作了发言。

1086.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莫滕·凯鲁姆介绍了董事会的报告(A/HRC/37/79)。

108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富汗、柬埔寨、海地和也门的代表作了发言。

1088. 随后，在同日第 51 次和第 52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¹⁵(还代表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莫桑比克、尼泊尔、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南苏丹和也门)、澳大利亚、巴西(还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保加利亚¹⁵(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约旦¹⁵(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墨西哥、荷兰¹⁵(还代表比利时、加拿大、埃及、爱尔兰、卢森堡、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¹⁵(还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西班牙、瑞士、多哥(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印度、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荷兰、挪威、波兰、塞拉利昂、苏丹、瑞典、泰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公民保护办公室(海地)；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泰米尔之光、人类运动行动组织、人权宣传会、创意社区项目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自由之家、前线组织：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基金会)、世界援助孤儿协会、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文化协会、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谭德拉斯协会、巴哈伊国际社团、开罗人权研究所、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律师组织、伊拉克发展组织、“首要人权”国际协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桥梁组织、解放社、荧光闪烁基金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毛里塔尼亚民主和人权观察、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泰米尔世界、“开启新篇章”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1089. 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柬埔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G.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90.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1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立陶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109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和斯洛伐克(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92.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马里的代表作了发言。

109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94. 在第 5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39 号决议)。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1095.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格鲁吉亚，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9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9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98. 在第 5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巴西、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99. 在同次会议上，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0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19 票赞成、5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40 号决议)。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101.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7/L.4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意大利。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102.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103.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利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10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105. 在第 5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7/41 号决议)。

110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并对议程项目 10 下通过的所有提案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Annex I

Attendance

Members

Afghanistan	Georgia	Rwanda
Angola	Germany	Saudi Arabia
Australia	Hungary	Senegal
Belgium	Iraq	Slovakia
Brazil	Japan	Slovenia
Burundi	Kenya	South Africa
Chile	Kyrgyzstan	Spain
China	Mexico	Switzerland
Côte d'Ivoire	Mongolia	Togo
Croatia	Nepal	Tunisia
Cuba	Nigeria	Ukrain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akistan	United Arab Emirates
Ecuador	Panama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gypt	Peru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hiopia	Philippines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bania	Costa Rica	Jordan
Algeria	Cyprus	Kazakhstan
Andorra	Czechia	Kuwait
Antigua and Barbud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rgentina	Denmark	Latvia
Armenia	Djibouti	Lebanon
Austria	El Salvador	Lesotho
Azerbaijan	Equatorial Guinea	Libya
Bahamas	Eritrea	Liechtenstein
Bahrain	Estonia	Lithuania
Bangladesh	Fiji	Luxembourg
Belarus	Finland	Madagascar
Benin	France	Malawi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Gabon	Malays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hana	Maldives
Botswana	Greece	Mali
Bulgaria	Guatemala	Malta
Burkina Faso	Guyana	Mauritania
Cambodia	Haiti	Monaco
Cameroon	Honduras	Montenegro
Canada	Iceland	Morocco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India	Mozambique
Chad	Indonesia	Myanmar
Colomb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mibia
Congo	Ireland	Netherlands
	Israel	New Zealand
	Italy	Niger
		Norway

Oman	Singapore	Timor-Leste
Paraguay	Somalia	Turkey
Poland	South Sudan	Turkmenistan
Portugal	Sri Lanka	Uganda
Republic of Moldova	Sudan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Romania	Swaziland	Uzbekistan
Russian Federation	Sweden	Viet Nam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yrian Arab Republic	Yemen
Serbia	Thailand	Zambia
Sierra Leone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Council of Europe
Commonwealth	European Union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overeign Military Hospitaller Order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of Rhodes and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People's Advocate (Albania)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Chil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of Qatar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Mauritania)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of Egypt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Ghan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exico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Morocco)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reat Britai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Finnish Human Rights Centre and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Haiti)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Guatemal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Zambia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BC Tamil Oli	Alliance pour la solidarité et le partage en Afrique – Jeunesse pour intégration culturelle et sociale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ction contre la faim	Alsalam Foundation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ction of Human Movement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c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Mauritanie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e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fric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frican Reg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Association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 Baraem Association for Charitable Work	Asian-Pacific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Women
Al-Hakim Foundation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Al-Haq	Association AMOR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l-Khoei Foundation	Association culturelle des Tamouls en France
Alliance Creative Community Project	Association d'entraide médicale Guinée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lliance globale contre les mutilations génitales féminines	Association Dunenyo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s Right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égalité des femmes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Miraism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Paix"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ainte et l'injustice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u monde
 Association pour l'intégr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u Burundi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Association Thendral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uspice Stella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nai B'rith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meroon Youths and Students Forum for Peace
 Canner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Committe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Center for Inquir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enter for Organisa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e pour les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Centro des Promoción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Sexuales y Reproductivos
 Chant du guépard dans le désert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hild Foundation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isión Mexicana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isión Unidos vs Trata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seil de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Conselho Indigenista Missionário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et des particuliers pour la liberté de conscience
 Corporación para la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 Reiniciar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Coup de pouce" Chaîne de l'espoir Nord-Sud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DRCNet Foundation
 Drepavie
 Earthjustic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cumenical Allianc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Ecumenical Federation of Constantinopolitans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Equal Rights Trust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of Iran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 COC Nederland
 FIAN International
 Fondation d'Auteuil
 Fondation pour l'étud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u développement
 Forum Azzahrae pour la femme marocaine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GAIA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undación Latinoamericana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y el Desarrollo Social
 Fundación Vida – Grupo Ecológico Verde
 Fundalatin
 Genev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dvancement and Global Dialogue
 Geneva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Geo Expertise Association
 Global Action on Aging
 Global Hope Network International
 Global Institute for Water, Environment and Health
 Global Policy Forum
 Graduate Women International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HelpAge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Heritage Foundation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Advocates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ssiut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Australia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Human Rights League of the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Now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 Security Initiative Organization
 Il Cenacolo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People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itiative d’opposition contre les discours extrémistes
 Initiatives of Chang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de Drets Humans de Catalunya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Holocaus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Russian Compatriots
 International Doctors for Healthier Drug Policies, CI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er Glob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International PE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Iraqi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IT for Change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uventum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Jossour forum des femmes marocaines
 Jssor Youth Organization
 Jubilee Campaign
 Kejibaus Youth Development Initiativ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
 Kirkon Ulkomaanavun Säätiö
 Labou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Centre
 La manif pour tous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e pont
 Liberation
 Lumos Found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Ma'ar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aat Foundation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Maher
 Make Mothers Matter
 Mary Robinson Foundation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edical Aid for Palestinians
 Meeza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Minnesota Citizens Concerned for Life Education Fu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Nagorik Uddyog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Human Rights
 Next Century Foundation
 NGO Coordination post Beijing Switzerland
 Noble Institution for Environmental Peac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ouveaux droits de l'homme
 Observatoire mauritanie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
 Oidhaco,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 action Colombi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Organisation marocaine des droits humains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xfam Great Britain
 Palestinian Center for Development and Media Freedoms "MADA"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Pan African Un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Switzerland
 People for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Plan International
 Prahar
 Prajachaitanya Yuvajana Sangam
 Presse emblème campagne
 Prevention Association of Social Harms
 Privacy International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vocac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Réseau unité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Mauritanie
 Roads of Success
 Russian Peace Foundation
 Save a Child's Heart in Memory of Dr. Ami Cohen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ervas International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Society for Recovery Support
 Society for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ocial Issues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ciety of Iranian Women Advoc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nvironment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olidarité Suisse-Guinée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ticht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thnobotanical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ervice
 Stichting War Child
 Sudanese Women Parliamentarians Caucus
 Swedish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Syrian Center for Media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Tamil Uzhagam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Terre des homm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Tides Center
 Tourner la page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Union of Arab Jurists
 United Nations Watch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UPR Info
VAAGDHARA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llages Unis
VIVAT International
Women's Centre for Legal Aid and
Counselling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orld Council of Arameans (Syriacs)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World Federation of Ukrainian
Women's Organizations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Young Heart Foundation
Zonta International

Annex II

Agenda

- Item 1. Organizational and procedural matters
- Item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ports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 Item 3.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Item 4.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that require the Council's attention
- Item 5. Human rights bodies and mechanisms
- Item 6.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Item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alestine and other occupied Arab territories
- Item 8.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9.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forms of intolerance,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Annex III**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hirty-seventh session***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1	1 Agenda and annotations
A/HRC/37/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hirty- seventh session
A/HRC/37/3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Add.1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in Guatemala
A/HRC/37/3/Add.2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A/HRC/37/3/Add.3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A/HRC/37/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zechia
A/HRC/37/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rgentina
A/HRC/37/5/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abon
A/HRC/37/6/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hana
A/HRC/37/7/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eru
A/HRC/37/8/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uatemala
A/HRC/37/9/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enin
A/HRC/37/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Republic of Kore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11/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witzerland
A/HRC/37/12/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akistan
A/HRC/37/13/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Zambia
A/HRC/37/1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A/HRC/37/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Japan
A/HRC/37/15/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kraine
A/HRC/37/16/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7/1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ri Lanka
A/HRC/37/18	2, 3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afety of journalists and the issue of impunity: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37/19	2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7/20	2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7/21	2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9/8 and obstacles to its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harmonizing and reforming the treaty body syste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7/22	2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ypru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yprus
A/HRC/37/23	2 Promoting reconcili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Sri Lanka
A/HRC/37/24	2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25	2, 3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under article 13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26	2, 3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27	2, 3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s held during the seminar entitled “Exchanging 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practic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ffective safeguards to preven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during police custody and pretrial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28	2, 3	Summary report on the panel discussion of the impact of multiple and intersec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in the context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by women and girl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29	2, 3	Intersessional seminar on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0	2, 3	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in all count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rol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building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societ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HRC/37/31	2, 3	Summary of the biennial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2	2, 3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work: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3	2, 3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humanitarian situation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4	2, 3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4/Add.1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5	2, 3	Summary of the panel discussion on human rights, climate change, migrants and persons displaced across international border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6	2, 3	Summary report of the annual full-day of discussion on women’s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7	2, 5	Report on the twenty-fourth annual meeting of special rapporteurs/representatives, independent experts and chairs of working groups of the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Council (Geneva, 27-30 June 2017), including updated information on special procedures
A/HRC/37/37/Add.1	2, 5	Facts and figures with regard to the special procedures in 2017
A/HRC/37/38	7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s S-9/1 and S-12/1: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39	2, 7	Database of all business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the activities detailed in paragraph 96 of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to investigat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sraeli settlements on the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hroughout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40	2, 7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7/41	2, 7	Ensuring accountability and justice for all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42	2,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43	7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nd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44	2, 9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stigmatization,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45	2, 10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46	2, 10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Libya,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measures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of Libya: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47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A/HRC/37/48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HRC/37/49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HRC/37/49/Add.1	3	Mission to Albania
A/HRC/37/49/Add.2	3	Mission to Uzbekistan
A/HRC/37/49/Add.3	3	Mission to Albania: comments by State
A/HRC/37/49/Add.4	3	Mission to Uzbekistan: comments by Stat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50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HRC/37/50/Add.1	3 Mission to Turkey
A/HRC/37/50/Add.2	3 Mission to Turkey: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7/5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HRC/37/51/Add.1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A/HRC/37/51/Add.2	3 Mission to Mexico
A/HRC/37/51/Add.3	3 Mission to Australia
A/HRC/37/51/Add.4	3 Mission to Mexico: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7/5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on the human rights challenge of states of emergency in the context of countering terrorism
A/HRC/37/5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ntext
A/HRC/37/53/Add.1	3 Mission to Chile
A/HRC/37/54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development of guiding principles for assessing the human rights impact of economic reform policies
A/HRC/37/54/Add.1	3 Mission to Tunisia
A/HRC/37/54/Add.2	3 Mission to Panama
A/HRC/37/54/Add.3	3 Visit to Switzerland
A/HRC/37/54/Add.4	3 Mission to Tunis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7/55	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HRC/37/55/Add.1	3 Mission to Serbia and Kosovo
A/HRC/37/55/Add.2	3 Mission to Serbia and Kosovo: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7/5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HRC/37/56/Add.1	3 Visit to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A/HRC/37/56/Add.2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A/HRC/37/56/Add.3	3 Visit to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comments by State
A/HRC/37/56/Add.4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7/57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by persons with albinism
A/HRC/37/57/Add.1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57/Add.2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by persons with albinism on the expert workshop on witchcraft and human rights
A/HRC/37/57/Add.3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by persons with albinism on the Regional Action Plan on Albinism in Africa (2017–2021)
A/HRC/37/58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enjoyment of a safe,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HRC/37/58/Add.1	3	Mission to Uruguay
A/HRC/37/58/Add.2	3	Mission to Mongolia
A/HRC/37/59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enjoyment of a safe,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HRC/37/60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cluding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other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A/HRC/37/60/Add.1	3	Mission to the Dominican Republic
A/HRC/37/6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A/HRC/37/61/Add.1	3	Mission to Zambia
A/HRC/37/6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A/HRC/37/63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HRC/37/64	2, 10	Role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ambodia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7/65	3	Joint study on the contribu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to the prevention of gross violations and abuses of human rights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cluding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their recurrenc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and the Special Advise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37/6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minority issues
A/HRC/37/67	3	Report on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A/HRC/37/68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37/68/Add.1	4	Reply to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be presented at the thirty-seventh Human Rights Council (March 2018)
A/HRC/37/69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70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A/HRC/37/71	4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South Sudan
A/HRC/37/72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37/73	5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minority issues on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Forum on Minority Issues at its tenth session on the theme “Minority youth: towards inclusive and diverse societies”
A/HRC/37/74	5	2017 Social Forum: report of the Co-Chair-Rapporteurs
A/HRC/37/75	7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occupied since 1967
A/HRC/37/76	9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on its ninth session
A/HRC/37/77	9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n its fifteenth session
A/HRC/37/78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ali
A/HRC/37/79	10	Report of the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37/80	3, 4, 7, 9, 10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communications sent, 1 June to 30 November 2017; Replies received, 1 August 2017 to 31 January 2018
A/HRC/37/80/Corr.1	3, 4, 7, 9, 10	Corrigendum
A/HRC/37/81	2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special procedur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CRP.1	10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Ukraine
A/HRC/37/CRP.2	4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South Sudan
A/HRC/37/CRP.3	4	“I lost my dignity”: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conference room paper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37/CRP.4	2, 3	The slow onset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or cross-border migran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L.1	1 The deteriorating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astern Ghouta,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37/L.2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3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4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5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6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7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8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9	1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L.1
A/HRC/37/L.10	3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A/HRC/37/L.11/Rev.1	3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HRC/37/L.12	3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ntext
A/HRC/37/L.13	3 Mandate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by persons with albinism
A/HRC/37/L.14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Mali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37/L.15	3 The role of good governance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HRC/37/L.16	3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rough transparent, accountable and efficient public services delivery
A/HRC/37/L.17	9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and stigmatiz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HRC/37/L.18	7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A/HRC/37/L.19	3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A/HRC/37/L.20	3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HRC/37/L.21	3 The right to food
A/HRC/37/L.22	3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37/L.23	3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HRC/37/L.24	3 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in all count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37/L.25	3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L.26	3 High-level intersessional discussion celebrating the centenary of Nelson Mandela
A/HRC/37/L.27	10 Cooperation with Georgia
A/HRC/37/L.28	3 Right to work
A/HRC/37/L.29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A/HRC/37/L.30	3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HRC/37/L.31	3 Promoting human rights through sport and the Olympic ideal
A/HRC/37/L.32	3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HRC/37/L.33	3 Rights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humanitarian situations
A/HRC/37/L.34	3 Human rights and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A/HRC/37/L.35	3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access to justice
A/HRC/37/L.36	3 Promoting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37/L.37	3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HRC/37/L.38	4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37/L.39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37/L.40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uth Sudan
A/HRC/37/L.41	3 Contribu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int commitment to effectively addressing and countering the world drug problem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A/HRC/37/L.42	3 The need for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focusing on all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HRC/37/L.43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A/HRC/37/L.44	3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37/L.45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to improve human rights in Libya
A/HRC/37/L.46	7 Right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37/L.47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HRC/37/L.48	7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nd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L.49	7 Ensuring accountability and justice for all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HRC/37/L.50/Rev.1	3 Terrorism and human rights
A/HRC/37/L.51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4
A/HRC/37/L.52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4
A/HRC/37/L.53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4
A/HRC/37/L.54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4
A/HRC/37/L.55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4
A/HRC/37/L.56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4
A/HRC/37/L.57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4
A/HRC/37/L.58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1
A/HRC/37/L.59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1
A/HRC/37/L.60	4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38
A/HRC/37/L.61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1
A/HRC/37/L.62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41
A/HRC/37/L.63	3 Amendment to the draft resolution L.50/Rev.1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G/1	2 Letter dated 30 January 2018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G/2	4 Note verbale dated 19 February 2018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G/3	4 Letter dated 26 February 2018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37/G/4	4 Letter dated 9 March 2018 from the Chargé d'affaires, a.i.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37/G/5	3 Letter dated 19 March 2018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37/G/6	3 Note verbale dated 29 March 2018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G/7	1 Note verbale dated 27 March 2018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7/G/8	2 Note verbale dated 26 April 2018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I/1	6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A/HRC/37/NI/2	3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A/HRC/37/NI/3	3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and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of Uruguay
A/HRC/37/NI/4	3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of Tanzania
A/HRC/37/NI/5	2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A/HRC/37/NI/6	6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A/HRC/37/NI/7	6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Zambia
A/HRC/37/NI/8	9 Joint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the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Muslim Congr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37/NGO/11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et des particuliers pour la liberté de consci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Muslim Congr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Muslim Congr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5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26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Citizens Civil Rights Protection “Manshour-e Parse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ke Mothers Matter – MMM, New Humanity, and ONG Hop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F),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the Catholi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fice, th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the Foundation for GAI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the Lazarus Union,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and the Teresian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37/NGO/3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3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ant du guépard dans le déser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7	6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et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et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 des milieux sociaux indépendant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37/NGO/3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ociación Española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ED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3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 n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4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odern Advocacy, Humanitarian, Social and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Miraisme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 Centre Européen pour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5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ild Rights Connec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6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ild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6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Graduate Wome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8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7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8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ODHIKAR –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8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94	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et des particuliers pour la liberté de consci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6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e Centre européen pour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ecial
A/HRC/37/NGO/9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8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99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nd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0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09	10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and le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e des Milieux Sociaux Independant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37/NGO/1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5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edical Aid for Palestinians (M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7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ssociation nationale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37/NGO/1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1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2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2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2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23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2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2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26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27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2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29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Drepavi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37/NGO/13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3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3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3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raqi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3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3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3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3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38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3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40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1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2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3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4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6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8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49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5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aha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DHIKAR –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DHIKAR –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DHIKAR –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5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1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sociación Española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nd Paz y Cooperació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6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6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7/NGO/166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69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a n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ke Mothers Matte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azra for Feminist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7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bhari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BC Tamil Oli, Alliance Creative Community Project,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culturelle des tamouls en France,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u mond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Association Thendral, Le Pont, Observatoire mauritanie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 the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Tamil Uzhagam and Tourner la pag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eople for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8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ild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League of the Horn of Af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8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T for Chang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19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ext Century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7/NGO/19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ext Century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0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ction contre la fa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7/NGO/201	10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ecial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非洲国家成员)

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刚果民主共和国)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北美区域成员)

克丽丝滕·卡彭特(美利坚合众国)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利文斯通·塞瓦尼亚纳(乌干达)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阿利翁·蒂内(塞内加尔)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比安·萨尔维奥利(阿根廷)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多哥)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非洲国家成员)

克里斯·夸贾(尼日利亚)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东欧国家成员)

耶莱娜·阿帕拉茨(克罗地亚)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莉莲·博贝亚(多米尼加共和国)
